联合国
训练援助队
（训援队）

顾问手册

二稿

维持和平行动部——规划和支助厅/培训股起草

联合国初级人员维持和平手册

《联合国维持和平训练援助队（训援队）：顾问手册》二稿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培训股起草。本手册供应请求选派向会员国提供维持和平训练援助的培训员使用。目的是向训援队成员在其担任会员国顾问期间提供正式、可靠、一致的资料和指示。

本文件由意大利都灵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印刷，由纽约规划和支助厅/维和部/培训股发行。

UN/223/UNTAT/96

版权所有 © 1996年联合国

本文件根据《世界版权公约议定书之二》享有版权。会员国政府当局可自由复印本文件供其训练机构内部专用。但是，未经维和部/培训股书面明示同意，不得翻印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供转售或大量出版。

对本文件如有任何意见或问题，可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培训股提出，地址电话如下：

地址：

Department of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Training Unit

801 United Nations Plaza

New York, NY 10017 USA

电话：(212) 963-8651

传真：(212) 963-9061

1996年12月，二稿

M. 蒙泰萨诺设计，管理发展方案，劳工组织都灵中心

前　　言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取得成功的程度与会员国派遣的军职和文职维持和平人员的准备就绪和训练情况直接有关。但是，现在越来越多没有先前的维持和平行动经验或经验甚少的会员国向联合国派遣人员。为了确保一致理解和认识维持和平的性质和原则，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采取的具有特色的各种态度和手段，必需对所有维持和平人员进行适当的维持和平训练。

鉴于国际/国内冲突加剧，要求越来越多的维持和平行动和人员来履行维和使命，因此维持和平训练尤为重要。维和行动和人员增多向联合国提出了自1960年代初期刚果行动以来所遇到的最难应付的维持和平挑战。此外，当前的维持和平行动日趋复杂、多层面和多国性质，并用大量的军事部分和文职部分来执行传统维持和平行动所未包括的任务；如，人权和人道主义活动、选举援助、民警活动等等。

大会认识到会员国提供的维持和平训练的差异，请秘书长协助会员国完成其国家维持和平训练努力。对此秘书处拟订了一种概念，即应请求派遣联合国训练援助队（训援队）协助会员国对其备维持和平特派团雇用的国民进行训练准备工作。训援队成员提供的援助并不限于具体的特派团任务准备工作，还可能应会员国的要求提高其对维持和平的全面准备就绪程度。训援队人员是从会员国抽调的，且经过具体的职责训练。他们准备好就具体专业知识领域范围内的一般维持和平训练向会员国提出建议。

《联合国维持和平训练援助队（训援队）：顾问手册》二稿作为一份参考文件，主要用于支助训援队工作人员履行其维持和平训练任务，并向所有会员国提供一致的训练准则。

鼓励训援队成员向维持和平行动部、培训股（维和部/培训股）就本文件提出建议或修改意见，将来编写本文件**三稿**时将对这些建议或意见加以考虑。

1996年9月，纽约

联合国

维持和平行动部

高级训练顾问

彼得　莱杰斯

目　　录

前言 ..... *iii*
目录 ..... *v*

第 1 章　***导言*** 1

导言 3
训援队职权范围 5

第 2 章　***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一般背景*** 13

维持和平和《联合国宪章》 15
- 第六章
- 第七章

诉诸执行之前
联合国维持和平经验 16
重要概念 17
- 预防性外交
- 建立和平
- 维持和平
- 缔造和平

有关概念 18
- 执行和平
- 全面解决办法的执行
- 保护人道主义行动
- 制裁
- 解除武装

目　　录（续）

第 3 章　*联合国组织结构* 21

秘书处 24
联合国各办事处和各部 25
大会 26
安全理事会 2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 28
- 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
-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 军事顾问

与维持和平有关的机构 31
- 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裁研所/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志愿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
-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各方案和各机关 32
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 32

第 4 章　*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和准备* 33

秘书处的作用 35
- 安全理事会
- 秘书长
- 大会
- 初始发展阶段
- 部署前阶段
- 部队地位协定

部队派遣国的作用 38
- 国际支助
- 会员国的贡献
- 待命部队
- 后勤

东道国的作用 39

第 5 章　***联合国维持和平原则***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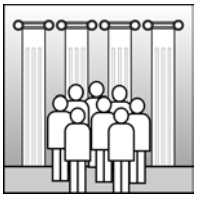

普遍原则 43
- 同意和合作
- 公正和客观性
- 最低限度使用武力
- 可信性
- 谈判和调停
- 一致性

行动原则和战术原则 45
- 透明度
- 协调
- 联络
- 信息
- 局限和限制
- 自给自足
- 军备
- 明显性
- 流动性

行为原则 47
- 纪律
- 诚实正直公正
- 公正
- 主动性
- 文化敏感性
- 行为标准
- 业务关系
- 礼节

- 公务秘密
- 饮酒
- 性别问题

第 6 章　*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和指挥* 51

部队组成部分 53
- 外交和政治部分
- 人权部分
- 民政管理部分
- 选举部分
- 遣返部分
- 民警部分
- 边境监测员
- 军事部分
- 当地雇用文职人员（当地雇员）

行动权力 54
- 特派团负责人
- 全盘指挥

定义 55
- 行动权力
- 行动指挥
- 行动控制
- 国家指挥
- 国家指挥官
- 区域指挥
- 基地指挥

第 7 章　***维持和平活动和手段*** 59

维持和平手段 61

- 逐步降级努力
- 观察和报告
- 安全和控制
- 预防性部署
- 传统的维持和平
- 监督
- 干预
- 人道主义援助
- 全面解决办法的执行
- 恢复国家主权
- 观察和报告
- 安全

第 8 章　***维持和平训练*** 67

战略一级 69

行动一级 70

战术一级 70

目　　录（续）

附件 A-H　*联合国训练援助队（训援队）* 71

附件说明 73
附件 A：会员国训练援助请求书样本 79
附件 B：准备命令样本 83
附件 C：训援队的部署前要求 84
附件 D：联合国致派遣会员国的协议书草稿 87
附件 E：联合国致请求援助会员国的协议书草稿 92
附件 F：参与训援队方案的会员国清单 95
附件 G：训援队每周训练状况报告格式 96
附件 H：注意事项 98

附件 I-O　*训援队课程一览表* 99

附件 I：一般课题 99
附件 J：参谋训练 104
附件 K：军事观察员训练 107
附件 L：联合国民警监测员训练 112
附件 M：单位训练 116
附件 N：后勤训练 124
附件 O：联合国宪兵队训练 133

附件 P　*简称* 139

维持和平行动 139
维持和平出版物 141
其他简称 142

第1章

导 言

《联合国维持和平训练援助队（训援队）：顾问手册》二稿[1]是专为履行担任会员国顾问职责的训援队成员编写的。

*《顾问手册》*提供的基本资料和指示，将使训援队每名成员都能向会员国提供正式、可靠和一致的训练建议。训援队全体成员都是经过认真挑选具有先前维持和平经验的专家，每个人都参加过训援队综合训练班。因此，本文件内容不打算对维持和平作历史概览，也不打算成为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专著。从而，本文件资料简明，着重于会员国对维持和平训练的确切要求。*确保自己通晓本文件和所有补充资料的内容，是训援队每一名成员的责任。*

简而言之，虽然本文件的所有资料都很重要，但任何国家维持和平训练准备工作所必须强调的重要内容有：一般**行动原则**，讲述对理解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对整个特派团取得成功都至关重要的一般行动原则；行动手段；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类别、组成、组织和规划；维持和平的法律方面；以及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基本行为标准和履行任务标准。

本文件还应该明确界定多层面维持和平特派团各组成部分的不同职能；目前的维持和平行动不仅仅是军事行动；而是视每项行动任务，由下列某些部分或所有部分联合行动：派遣国的军事和文职人员、联合国民政机构和工作人员、民警和宪兵队、人权监测员、人道主义援助人员、选举监测员/监督员、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等等。所有各部分之间的合作是一项行动取得最终成功，所绝不可少的，因为没有一个单一部份能独立完成特派团的任务，或达到使维持和平特派团圆满结束的总体目标。

因此各级工作人员必须实现一体化，以便最佳利用资源，改善交流和协调，提高行动功效并节省开支。为此，维和部已采取初步措施将民警纳入训援队主动行动，将来还将进一步扩大参与范围，使之包括联合国其他长期固定文职部分。从而，鼓励训援队成员提醒各会员国，进行国家训练在可能情况下，也将联合国文职专门知识列入。

[1] **《联合国训练援助队**（训援队）：顾问手册》初**稿**是由出席1995年在加拿大和瑞典举办的头两期训援队发展研讨会的21个会员国与会者共同编写的。

《**顾问手册**》应与“参考资料”项下所列，其他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训练出版物一起阅读，这些出版物由维和部/培训股[2]及相关机构和部门拟订，以增强会员国的国家维持和平训练能力。重要的是，要熟悉这些出版物的内容，因为它们涉及一般的和具体的维持和平训练课题，并且已分发给各常驻代表团和维和部维持和平训练方案的所有参与者。

请注意，本《手册》后面部分所载的“一览表”也可能提及具体的国家文件，这些国家文件的列入是为了让训援队成员了解可作为补充资料提供的出版物，但**不要**作为联合国批准的文件予以引用。

维和部/培训股将对就本文件、完成任务的准备情况、未来的雇用情况、训援队成员的训练、或其他相关问题提出的一切询问作出答复。

[2] 可向培训股索取：地址：801 United Nations Plaza, New York, NY 10017, Second Floor；电话：212-963-8670；传真：212-963-9061。也可在因特网上（http://www.un.org）获得这些文件。

联合国维持和平训练援助队（训援队）：职权范围

目的/宗旨

联合国训练援助队（训援队）方案的具体目的/宗旨是，提供一个准备好应要求立即向会员国提供拟订和执行国家维持和平训练方案方面援助和建议的维持和平训练队资源“库”。

背景

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已经演变为大型、复杂、多层面的多国行动，目前雇用的军事和文职人员来自约七十（70）个国家，这比过去派遣国相对不多的情况有了显著增加。当前的维持和平行动往往是在残酷而爆炸性的国际/国内冲突之中设立的。因此，拟订国家维持和平训练方案成为实现冲突和平解决和/或逐步降级的关键因素。尽管会员国最终负有责任培养/训练本国人员来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但一些国家没有多少或根本没有先前维持和平经验或国家训练能力。其中许多国家曾要求联合国支助它们的维持和平训练努力，强调迫切需要联合国提供一个可适应于各种不同的国家经验和训练水平的共同维持和平训练体系，并提供更多一般的和专业化的维持和平训练方案。从而，1994年大会[3]请秘书长向请求指导其国家维持和平训练方案拟订和执行的会员国提供援助。结果，维持和平行动部/培训股拟订了维持和平训练援助概念，可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

[3] 参考资料：A/C.4/49/L.12，1994年11月11日。

概念

关于组织联合国训练援助队（训援队）方案的概念是基于需要有后备的国际维持和平训练专家供立即派遣到请求联合国提供维持和平训练援助的会员国。训援队包括由选定并预经训练的训练专家组成的若干[4]国际小队，在其所属会员国“待命”为期至少两年，随时准备立即派出，协助向新的部队派遣国提供指导和维持和平训练建议。训援队不直接参与训练国家部队单位，但将就战术手段和维持和平方法及态度向部队指挥官、军官和军士介绍情况和提供帮助。在特殊情况下，如有需要，可请训援队成员监督部队训练。

训援队各小队并非预先选定或组成的；为了具有雇用的灵活性，维和部将在会员国提出请求后视每一具体情况下的训练要求（如，后勤训练；专业化的单位或个人训练；参谋、军事观察员和民警监测员的具体训练等），指派各小队成员。按维和部/培训股的规定，各小队将作为“执行任务的专家”部署，并配备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材料。

民警初选通常以参加联合国为宪兵和民警训练员举办的维持和平、人道主义援助和人权训练班的学员为对象，该训练班是每两年举办一期的综合训练班。如果某一军官在上述训练班中表现出超常的训练才能和其他素质，联合国维和部可请有关会员国派遣该军官参加训援队的具体训练，作为训援队成员预选过程的一部分。但是，终选将在选定训援队全体成员时进行。

[4] 1996年，十二（12）个小队。

任务说明

维和部/培训股在与请求援助国常驻代表团磋商之后，将拟订具体的《**任务说明**》以指导小队成员履行其顾问职责。任务说明将概述下列内容：具体的训练要求，包括请求援助会员国的主题事项和内容；选定的训援队成员担任顾问的责任、训援队每位参与成员的派遣国和请求援助会员国的责任；指派训援队任务的财务安排；承诺期限和调动通知；以及报告要求和行动后报告。

除原来的任务说明中有规定者外，小队将不代表请求援助国进行训练。如随后对说明作任何改动——诸如请训援队成员进行训练、担任国家部队单位的教官、监督技术小队的训练等——**必须首先**通过维和部/培训股经联合国**批准**。

在部署到东道国之前，选定的训援队成员将在联合国总部确定的地点集合，接受针对任务的训练，并确定联合国将提供的训练建议的细节。

训援队成员的责任

训援队

成员是一组精选的来自不同会员国具有先前维持和平经验且训练有素的军官。训援队每名成员都必须在参加过训援队的综合训练研讨会后才能被列入方案和部署执行训援队任务。这种研讨会每年举办两期以确保能按需要有足够人数的经过训练的训援队成员可供挑选/部署。

训援队成员的首要作用是，以请求维持和平训练援助会员国的顾问资格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增强和激发先在的军事/文职训练能力；并拟订和执行这种国家维持和平训练方案。**如上文所规定**，训援队成员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被聘用于训练该国本国人员，而一般是向国家培训员提供援助和建议，然后由该国培训员进行国家部队单位实际训练。训援队每名成员都将配备一本《**联合国训练援助队（训援队）：顾问手册**》，作为其活动的标准大纲，以便利与国家培训员进行讨论。

除了为训援队全体成员举办初步训练研讨会之外，还要求选定参加执行训练任务的所有小队在部署前到维和部/培训股确定的地点再次集合，以讨论请求援助会员国的具体训练要求和关于这次任务的其他细节；例如：

- 地理政治情况；
- 军事训练系统和现有的训练水平；
- 东道国的具体训练要求；
- 行政管理情况；
- 当前维持和平行动的最新情况；
- 任务说明；
- 与外地行动和后勤司、常驻代表团、维和部/培训股等的相关讨论。

维和部/培训股有责任组织部署前会议，确保选定执行任务的训援队成员已准备就绪，就下列主题/内容向请求援助国提出建议：

1. 训练班基础设施/资源：

- 训练设施（教室、训练区/场地）；
- 维持和平手段和训练材料；
- 行政工作人员；
- 教官；等。

2. 基础课程：

- 一般科目，包括联合国组织、维持和平准则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决策过程；
- 个人/具体训练，包括参谋、军事观察员、民警监测员等；
- 集体/单位训练；
- 后勤训练；
- 外地工程；
- 联合国民警行动。

训援队成员提供国的责任

训援队方案成员派遣国的国家当局有责任确保训援队成员：

- 获得所有必要的旅行文件，如护照、签证、预防接种证明等；
- 配备有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适当服装和装备；
- 在参加部署前培训前获得有关的体检合格和放行证明；
- 在履行训援队成员职责期间继续从本国政府领取薪金。

请求训援队支助国的责任

请求训援队支助的会员国将负责向为援助他们而部署的训援队成员提供以下各项：

- 适当的住宿，包括膳食；
- 东道国内的免费交通，包括往返机场、住宿地点和训练场地；
- 急救所需的适当医疗设施，及必要时立即送往医院；
- 视需要提供安全和治安方面的警察保护；
- 从英语到当地语言的同声传译员；
- 办公室工作人员支助（如行政助理、秘书支助等）；
- 办公场所配备必要设备，包括电话、传真机、复印和音像设备、电子计算机和打印机（可提供的话）；及
- 训援队成员与联合国秘书处及办公场所与派遣国人员部署所在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之间的远距离联系所需正式通信设备（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上述责任也适用于已设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就特派团内部训练请求联合国提供训援队援助者。

财务安排

为援助任务前训练所部署的训援队成员的所有差旅费和生活津贴费用由有关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支付。

为援助一般维持和平训练所部署的训援队成员的所有差旅费和生活津贴费用将按有关各方事先商定，由以下各方之一支付：

- 请求援助会员国；
- 训援队成员派遣国政府，作为实物捐助；或
- 联合国秘书处，如果有为此目的的具体预算分配款。

承诺期限/调动通知

训援队方案是否有效，取决于迅速满足会员国请求维持和平训练援助的能力。参与训援队方案的所有各组成部分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尤其是训援队人员的派遣国。一国提名某位官员到训援队方案服务，意味着对该训援队成员作出为期两年的承诺，在此期间，他将“随时待命”同时继续在本国履行其职责。另外，也意味着愿意让该训援队成员参加任何准备工作和/或训练，以及参加任何选定他/她参加的任务。所有部署都将与训援队成员的主管国家当局协商后作出。据认为，能否提供训援队成员，常常取决于有无兵役的迫切需要和事先承诺。鼓励派遣国不遗余力地与训援队成员在方案中的职责合作，包括尽力促成及时派遣他/她参加部署前训练及前往请求援助会员国。

训援队成员应该随时准备在一接到紧急通知后立即前往指派任务区；通常至少提前30天向训援队成员发出调动通知。但是，在紧急情况下，通知时间可能大大缩短。

汇报要求和行动后报告

要求训援队所有成员向维和部/培训股提交截至每个训练周星期四当地时间16点的**情况报告/训练状况报告**，或者更经常些，视训练期限和维和部的要求而定。该报告应该符合格式要求，至少应包含《**顾问手册**》中规定的内容

第2章

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一般背景

维持和平和《联合国宪章》

《联合国宪章》于1945年生效。《宪章》表达了创始者的观点，并规定了联合国各个构成部分履行责任的职权范围。

根据《宪章》，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是："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第一条**）。

对于维持和平本身，《宪章》中并无具体规定，只有下面这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第二十九条**）。但是，第六、七和八章对于国际争端之解决、对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和侵略行为，包括冲突当事方要求采取的行动和和平解决地方争端的区域安排，提出具体指导如下：

第六章，规定以各种和平措施解决争端，包括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和司法解决（**第三十三条**）。安全理事会受权促请各当事方以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或向各当事方建议解决国际争端的适当条款，并由各方自己执行。

第七章，基本上是强制性的，其目的是对付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和侵略行为。根据第七章的指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第三十九条**）。

诉诸执行之前，安全理事会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之临时办法（**第四十条**）。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交通工具之全部或局部停止，外交关系之断绝（**第四十一条**），或者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第四十二条**）。

《宪章》第八章鼓励在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依区域办法予以和平解决，但以此项办法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第五十二条**）。在适当情形下，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得利用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第五十三条**）。

联合国维持和平经验

联合国代表了迄今保障世界和平最具合作精神的共同努力。联合国自成立以来，促进了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国际努力。自1948年到现在，联合国为此目的采取的重要手段之一是维持和平。在此期间，联合国共设立了42次维持和平行动，以维护冲突地区的国际和平及安全。尽管就财力和人力资源而言，其代价看来颇高——1500名维持和平人员在实地献出了生命，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为维持和平行动投入了近170亿美元——然而，用于防止冲突扩大的这些支出，与再一次发生世界大战的代价相比，还是低的。目前（1996年），世界各地区共有16个维持和平行动，雇用了来自70个国家25 000名以上军事和文职维持和平人员。

维持和平的成功来之不易，每次行动在范围、复杂性和规模方面不断扩大，一次超过一次。在过去的48年里，维持和平已从较小的传统的军事行动——主要是观察团——演变为复杂的、多层面的多国行动，雇用了军事和文职人员从事为数众多的维持和平及相关活动。

重要概念

为了应付冷战结束时联合国面临的不断变化的挑战，秘书长在1992年联合国出版的**《和平纲领》**中，界定了与国际和平及安全有关的四个重要概念。这些概念反映了联合国为“实现和平和恢复和平”所做努力的范围和复杂性日益增大，并对世界如何更充分接受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目标，提供了宝贵的见解。

预防性外交是采取行动，防止双方发生争端，防止现有争端升级成为冲突，并在发生冲突时限制冲突扩大。预防性外交可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实况调查工作；预警系统等。

建立和平是采取外交行动，主要通过《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所设想的和平手段，使敌对双方达成协议。为了建立和平，各当事方一定要愿意结束冲突，没有这种意愿，所有谈判和调停努力都将失败。

维持和平是实地部署联合国人员，迄今的做法都是取得所有有关各方的同意，通常是部署联合国军事人员和/或警察人员，往往也包括文职人员。维持和平是扩大防止冲突和建立和平两个方面可能性的一种手段。维持和平通常涉及有关各方的同意、执行或监测与控制冲突（停火、部队隔离等）及其解决办法（部分或全面解决办法）有关的安排或者确保安全提供人道主义救济。

缔造和平是采取行动，查明并支持将有助于加强与巩固和平的结构，以避免再度发生冲突。缔造和平在冲突结束后的一个时期里十分重要，包括不仅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增进以前敌对各方彼此间信心、信任和相互作用的各种具体合作项目。

有关概念

尽管秘书长所强调的上述四个概念无疑不是新的，但是为数日增的冲突制约了联合国加强力度重视预防和控制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冲突，并制约了在可能情况下创造有利于“建立”和平的条件。此外，过去所使用的传统的维持和平措施已不足以对付冷战时代结束后爆发的各种冲突。因此，当前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也可能需要更加重视以下一个或几个概念：

执行和平是当所有其他努力都失败时可能需要的。如上所述，授权执行是由《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已经断定存在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情况下，使用武力以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特派团的任务及其《接触规则》将决定使用武力的各个方面，包括是否授权使用武力及其应用。

全面解决办法的执行是在1980年代拟订的，其目的是帮助冲突各方执行他们所已同意的全面解决冲突办法。这可包括下列一项或几项：监督停火协定；军队重新编组和遣散；作战部队重新融入平民生活；扫雷方案；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监督现有行政机构；建立新的警察部队；核查尊重人权情况；监督和/或组织进行选举及选举改革；以及协调支助经济复兴和重建。

保护人道主义行动在持续冲突期间使人道主义机构能向战争的平民受害者提供援助，保护供应品免遭有关各方没收用于其各自目的。在这种行动中，维持和平部队将护送人道主义工作者并提供保护和必要时的防卫，使他们能够完成任务。

制裁是为了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采取的武力以外之办法。制裁的法律根据（**第四十一条**）强调了制裁的目的，即为了纠正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当事方的行为，而不是要惩罚或以其他方式强行报复。

解除武装是集结、管制和处置武器。实地解除武装是在联合国正在实际处理的冲突范围内的实际解除武装，而且与冲突后缔造和平相关。解除武装也可以随强制执行行动而采用。所有制裁方案都包括武器禁运。

第3章

联合国组织结构[1]

[1]参考资料：新闻部：《联合国概况》。

所有维和行动都必须定期与联合国总部打交道，所以训援队成员对联合国系统的组织结构有个基本了解是十分重要的，特别是因为它与维和有关，最起码应该对整个组织结构有个一般了解。本章将概述秘书处的重要职能，包括其两个主要议事机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概述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组织结构，并列举维和人员应该熟悉的一些重要机构。

按照《宪章》授权，联合国有**六个主要机关**。此外，还有辅助机关、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其他机构，这些一起构成了“联合国系统”。联合国的六个主要机关如下：

- 大会（**第四章**）；
- 安全理事会（**第五章**）；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十章**）；
- 托管理事会（**第十二章**）；
- 国际法院（**第十四章**）；及
- 秘书处（**第十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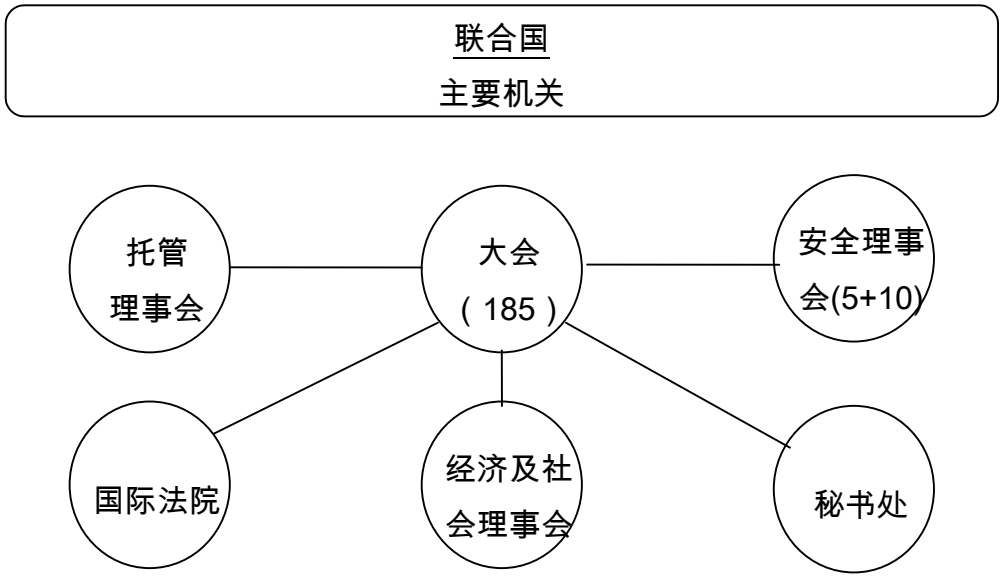

秘书处

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为完成联合国各种不同的日常工作所需之国际工作人员若干人。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第九十七条**），并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任期五年。秘书处（联合国总部）设在纽约。秘书处为联合国其他机关服务，执行它们制订的方案和政策。

秘书长为联合国之行政首长

- 编写立法机关的报告
- 提供秘书处服务
- 提供会议服务
- 提供编辑、翻译和复印服务
- 进行研究
- 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 编写和出版统计出版物
- 组织会议、专家小组会议和研讨会
- 提供技术援助
- 进行实况调查
- 传播有关联合国活动的信息
- 提供规划、财务、人事、法律和总务方面的服务

- 规划、筹备、实施和指导联合国所有外勤业务，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

联合国各办事处和各部：

秘书处分为若干个主要组织单位，每个单位都由一名副秘书长或一名对等职等的官员负责。尽管下列单位并非都对维持和平本身至关重要，但系联合国的主要单位：

	（简称）
• 秘书长办公厅	**秘书长办公厅**
• 内部监督事务厅	**监督厅**

- 新闻部 **新闻部**
- 法律事务厅 **法律厅**
- 维持和平行动部 **维和部**
- 政治事务部 **政治部**
- 人道主义事务部 **人道部**
- 行政和管理事务部 **行管部**
-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协调发展部**
- 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 **经社分析部**
-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 **发展支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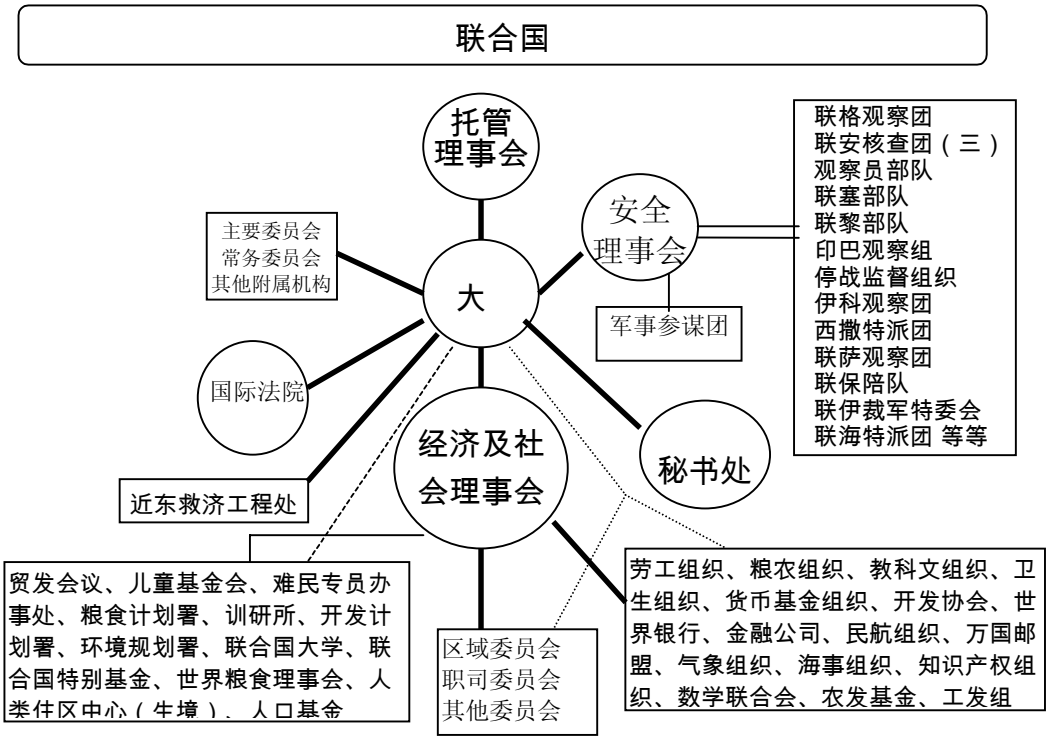

大会

大会（**第四章第九至二十二条**）是联合国的主要议事机构，由所有会员国的代表组成，每个会员国有一个投票权。关于重要问题，诸如和平与安全、准许新会员国加入和预算事务等问题的决议须以大会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关于其他问题的决议以简单多数决定之。

大会每年举行一届常会。特别会议可应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会员国过半数或安全理事会一个理事国的请求召集之。在安全理事会根据安理会任何九个理事国的表决提出请求或当过半数会员国同意时，可在24小时之内召开紧急特别会议。由于要求大会审议的问题数量很大，所以大会将大部分问题分配给其六个主要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及它们主要处理的问题如下：

大会

主要委员会

第一委员会	裁军和国际安全
第二委员会	经济和金融
第三委员会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
第四委员会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
第六委员会	法律

常设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

《宪章》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五章，第二十三至三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由十五（15）个理事国组成：五（5）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十（10）个非常任理事国，其中的半数由大会每年选举，任期两年（**第二十三条**）。每一理事国有一个投票权。实质问题的决议须以九个可决票表决之，且五个常任理事国无一投反对票。

安理会被赋予特别权力，促成和平解决争端（**第三十三至三十八条**），并断定任何对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是否存在，负责采取必要行动以便维护或恢复和平与安全。安理会拥有法定权利在认为必要时授权使用军事力量（**第四十二条**）。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责时，代表所有同意依

《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的会员国采取行动（**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

安全理事会有权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下达任务和结束这些行动。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维持和平行动的指挥权属秘书长。

秘书长授予主管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副秘书长以联合国所有外勤业务的规划、筹备、实施和指导的责任。维和部还协助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供实质服务，并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前称特别政治事务部，与其他相关部门合作，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支助和行政领导。按此，与所有行动保持经常联系，确保它们及时收到关于政策和业务问题的指示和指导。

维持和平行动部

作为秘书长对联合国所有外勤业务提供规划、筹备、实施和指导的业务部门。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授予对联合国所有外勤业务，尤其是

[2] 参考资料：ST/SGB/Organization， Section: DPKO。

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筹备、实施和指导的责任，并协助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供实质服务。

维和部的任务

- 提供管理和指导
- 制订政策和程序
- 获得人员、军事部队和设备
- 拟订行动计划和方法
- 进行紧急规划
- 提议所需资源
- 监测和控制预算和资金
- 提供后勤和行动支助
- 同冲突各当事方维持接触
- 同会员国和各机构进行联络
- 编写秘书长的报告

军事顾问通过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就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所涉军事问题、计划和提议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结构简介如下：

- **副秘书长办公室；**
- **军事顾问；**
- **政策和分析股；**
- **情况中心；**
- **执行办公室；**
- **行动厅：**
  - 非洲司；
  - 亚洲和中东司；
  - 欧洲和拉丁美洲司。
- **规划和支助厅：**
  - 规划司；
  - 特派团规划处；
  - 民警股；
  - 扫雷股；
  - 医疗支助股；
  - 培训股；
  - 外地行政和后勤司；
  - 财务管理支助处；
  - 后勤和通讯处；
  - 人事管理和支助处。

与维持和平有关的机构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特别是训援队成员，应该熟悉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通常涉及的或者在冲突结束后可能参与任务区的机构。他们应该知道以下机构是如何运作的及其在当今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作用和职能：

- **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由自愿捐款供资，向1800万以上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并谋求确保他们在其庇护国得到庇护和有利的法律地位。**总部：日内瓦**。
- **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由自愿捐款供资，应请求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儿童生活质量，其方法是在妇幼保健、营养、卫生和教育方面，提供低成本的社区服务，以及紧急救济。**总部：纽约**。
- **裁研所**/**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对裁军和相关问题，特别是国际安全问题开展独立研究。**总部：日内瓦**。
- **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由主要来自各国政府的自愿捐款供资，向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西岸和加沙地带被占领土上的约240万阿拉伯难民，提供教育、培训、保健和救济服务。**总部：维也纳**。
- **志愿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来自120个国家自愿与联合国分享技能的合格、有经验且有积极性的专业人员。**总部：日内瓦**。
-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多边技术和投资前援助的世界最大渠道，支助了约150个国家6000多个项目。**总部：纽约**。

联合国各方案和各机关

为了充分了解联合国系统，训援队成员还应该对联合国其他方案、机关和区域委员会有一个全面了解，它们与维持和平行动可能有也可能没有直接关系：

（简称）

-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药物管制署**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
-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 **人类住区中心**

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

- 非洲经济委员会 **非洲经委会**
- 欧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拉加经委会**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社会**

第4章

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和准备

维持和平行动，从一开始，就需要在各个级别上进行合作才能取得成功。当一个或一组会员国提议设立一次维持和平行动时，有一些基本条件必须予以满足。**第一**，这一提议需要得到冲突各当事方的同意。**第二**，这一提议必须经安全理事会通过并获得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第三**，会员国必须随时自愿派遣人员在联合国秘书长指挥下服务。

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还需要有明确而务实的任务，宣布清楚阐明的现实目标，以便维和行动及其所依赖的政治和物质支助能够重点明确，致力于普遍公认的商定目的。

下文为设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顺序，包括关于每一发展阶段的活动、责任和成就的简要说明：

秘书处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它是通过决议并批准设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主要机关。据理解，安全理事会代表理事国采取行动，将采取的必要政治和外交行动，支持秘书长确保该项任务的完成。

秘书长。作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第九十九条**）。当安全理事会通过设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时，通常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为执行此项行动可提供的资源并将相关的事态发展随时告知安全理事会。

经安理会批准后，秘书长必须作出必要安排：挑选特派团负责人并请会员国提供部队、警察或其他文职人员、用品和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后勤支助。秘书长也与冲突各当事方协商哪些国家将派遣人员。安理会在核准秘书长的报告时，也要决定如何为此项行动提供经费，通常是向会员国征收强制性缴款。

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确定会员国如何分摊费用。在特殊情况下，当安全理事会遇到障碍时，大会也可以根据“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程序（1950年11月3日第377号决议）设立维持和平行动。迄今这种情况出现过三次，朝鲜（1950年）、埃及（1956年）和刚果（1960年）。

初始发展阶段。有效执行维持和平行动，需要对实际形势作出评估。此项任务由参与行动的秘书处各部门共同努力完成，包括下列各部门：

- 维持和平行动部；
- 政治事务部
- 人道主义事务部；
- 行政和管理事务部
- 新闻部；和
- 法律事务厅。

与维持和平有关的秘书处各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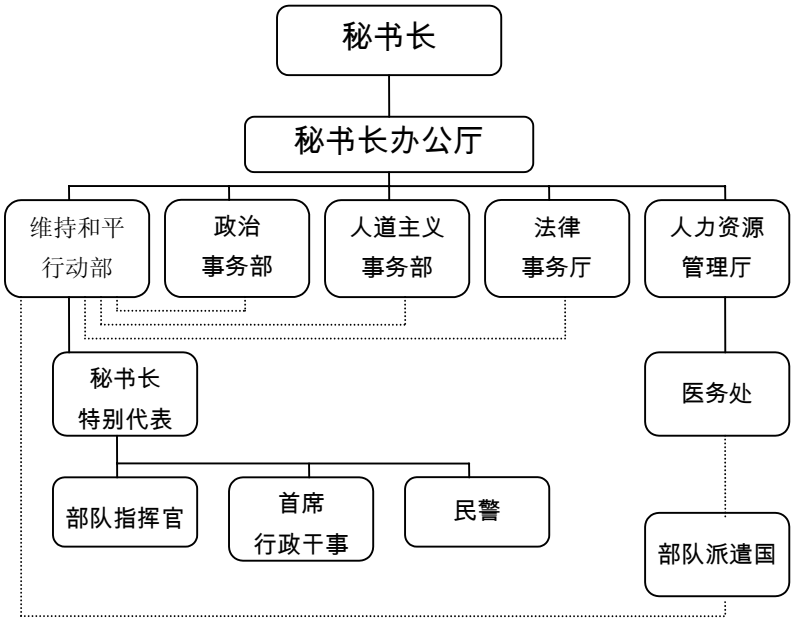

上述各部门的评估包含了范围广泛的各种因素可能影响到该行动。秘书处可派遣调查特派团观察实地情况并便利将来的联络。这种侦察结果将决定全盘业务活动的性质和行动的规划概念。

部署前阶段：根据规划概念，秘书处在预先指定的特派团主要人员参与下，将制订一份全面计划，考虑到人员、设备的分配及可持续性水平。该计划将具体规定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应履行的全部职能。会员国也参与，因为它们将向特派团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培训其部队并确保在特定时期内具有适当水平的可持续性。秘书处向会员国提供关于该项行动的“部队派遣国准则”，需要时，向他们提供援助，由秘书处专家，如长期工作人员顾问、训援队成员等协助训练和筹备。

部队地位协定。联合国还编写《部队地位协定》，即简述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之间法律关系的谅解备忘录。此项协定包括联合国偿还部队派遣国所负担费用的程序及联合国部队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法律关系。《部队地位协定》包括以下方面：

- 该项行动及其成员的法律地位；
- 对该项行动成员的刑事和民事管辖权的责任；
- 与该项行动成员有关的征税、关税和财政管理；
- 移动自由，包括使用公路、水道、港口设施和机场；
- 使用水、电和其他公用事业；
- 当地征聘人员；
- 争端或权利要求的解决；
- 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及
- 联络活动。

部队派遣国的作用

国际支助。维持和平行动要有效，必须赢得安全理事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的支助。国际社会的善意对于特派团的行动取得成功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联合国依靠会员国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

会员国的贡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重要规划因素是会员国作出支助保证，为行动提供人力、设备和资金。维持和平行动所需部队、军事观察员和民警人员由会员国自愿提供，会员国在这方面并不负有正式义务（不同于第七章的规定）。为维持和平行动出资是会员国的集体责任，通常按比例分摊以支助维持和平活动。

待命部队。通过共同商定的关于待命部队的谅解协议可增强规划。尽管这些协议不能保证会员国为某项特定行动作出具体贡献，但的确逐个反映了会员国有可能作出的贡献。待命部队对于规划过程是极其宝贵的，因为它们提供了通用数据库，秘书处可从中得出可用资源的初步估计数。

后勤。维持和平行动所需设备，因各特派团而异，取决于行动条件。所有设备都应符合秘书处具体规定的业务和技术要求，各会员国应确保向特派团派遣的人员能够操作这些设备。总的来说，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按有关各方所商定，并不协助具体的技术转换训练。如上所述，秘书长负责部队派遣国与联合国缔结协定以确保充分理解对参与特遣队的供应和安排。

东道国的作用

部署在一国的维持和平部队是经东道国政府邀请的，必须尊重该国的法律和习俗；经东道国政府同意，部队可留在该国。预期政府将尽一切努力促进部队部署。维和人员享有《宪章》（**第一百零五条**）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6年2月13日）所规定的本组织地位、特权和豁免。

此外，东道国政府有法律义务遵守上文详细规定的《部队地位协定》《部队地位协定》*管辖行动及其成员的法律地位，包括移动自由、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联络活动等。

* 《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A/45/59，1990年10月9日。

第5章

联合国维持和平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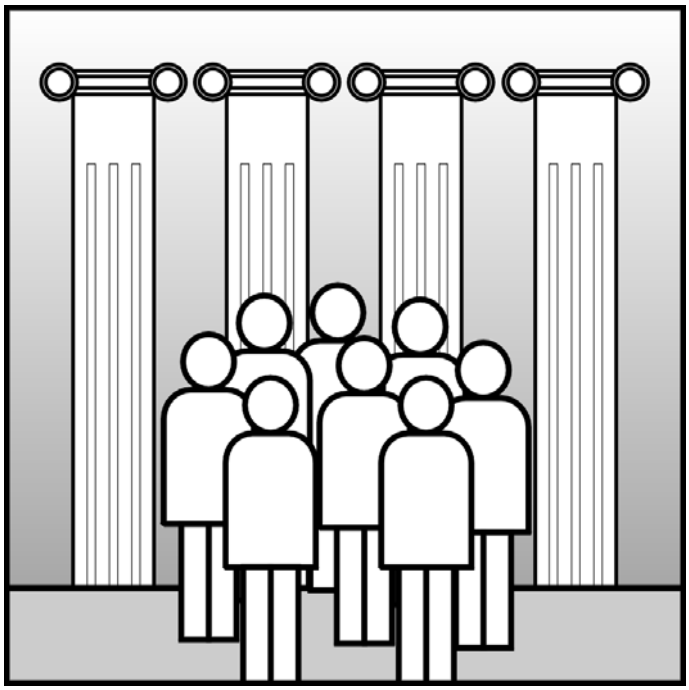

普遍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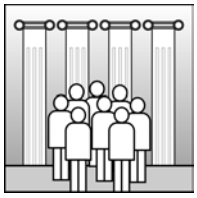

维持和平已经发展成为对一些需要联合国在缺乏《宪章》明确规定措施情况下采取行动的眼前问题所作出的一种重实效的回应。随着维持和平的发展，某些原则已成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共同原则。

每一项原则都基于一项明确而可实现的任务；安全理事会持续而积极的支持；以及部队派遣国的持久承诺。

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合法性来自国际支持、遵守成文法和公约以及部队的可信性。**维持和平普遍原则**必须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整个结构。至关重要的是，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所有各个组成部分都理解并遵守这些原则，这些原则是维持和平行动所有参与者的指南和共同准则。简言之，维持和平普遍原则界定如下：

同意和合作。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经冲突所涉各主要当事方同意而设立的。同意是一种法律要求，不仅是为了设立行动，也是为了部队执行其任务所需。同意意味着，各当事方不仅接受联合国实地部署人员，而且将与行动区的维持和平部队的活动合作，例如允许在任务区内自由移动等。这样，至关重要的是，所涉当事方和国家均充分理解维和行动的目标以及其打算采用的履行任务方式。

公正和客观性。联合国部队必须保持公正以维护行动的合法性。部队如果支持一方，就不能不成为它所受权控制和解决的冲突的一部分。公正主要基于客观地、不偏不倚地坚持不懈地执行任务，而不顾任何挑衅或非难。如果没有公正，很难指望保持冲突当事方的信心和合作。不公正将导致丧失可信性并增加执行政治和业务任务的困难。然而，努力维持公正，决不能助长无行动或宽恕任何派别的侵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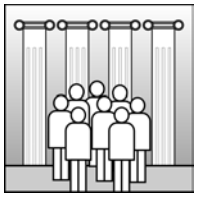

最低限度使用武力。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将不使用武力执行任务。最低限度使用武力并不排除自卫或保卫联合国人员和财产，但是必须小心谨慎，以免卷入冲突。维和人员必须始终尽力寻求对威胁作出适当反应，包括谈判、采取防御手段或显示武装力量作为一种威慑因素。《接触规则》必须明确界定武力的使用，必须阐明在各种情形下可使用武力的不同程度，阐明如何使用各种程度的武力以及使用武力的授权。

可信性。维持和平行动的可信性就是确认其完成任务的能力。为了有效执行任务并赢得各当事方的信任，维持和平部队必须由经过训练、保持公正、装备精良且具有高度专业水准的人员组成。所有人员都应认识到，在任何一级上的未经专业训练的行为或不当行为都将损害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总体合法性。

谈判和调停。谈判和调停非常可能使紧张局势逐步降级，促成安全环境并在冲突形势下提出和平而持久的解决办法。**谈判**指的是与一个或几个当事方直接对话，例如为了保证救济品护送队安全通过；**调停**意味着充任各当事方的中间人。谈判和调停的最终目的是达成所有各当事方都自愿同意的协议。

一致性。为使维持和平行动奏效，至关重要的是所有各级维持和平人员要作为一个统一单位履行职责，反映国际社会的意愿。尽管维持和平部队是多国部队，而且在当前的行动中，一般是多层面的，维护统一和严格的国际性质将保障各国家部队单位不致单独遭受当事方的不利对待。行动内部的一致性也包括行动领导人员和管理部门。

行动原则和战术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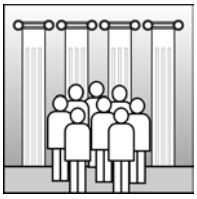

维持和平特派团主要是一项政治行动。特派团负责人负责根据任务所界定的政治目标，确立特派团各组成部分的有效协调性。维持和平人员对急剧变化或出乎意料的局势作出即时反应所需的作业和战术措施准则简述如下：

透明度。透明度与对安全的现行要求一致。所有各当事方均应充分认识行动的动机、使命和意图。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交流，将助长怀疑的产生并损害信心和信任。通过执行所有各当事方均参与的积极而全面的公共事务方案可以部分地实现透明度。

协调。维持和平行动会涉及范围广泛的一系列组织，如联合国救济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目标不一致或相互冲突，可能严重损害行动的有效指挥和控制。各级人员应该力求在特派团内部、与联合国总部、在其行动区范围内、与冲突各当事方及当地居民，建立和培养协调关系。协调应该包括政治、外交、人道主义、行政、民和法律官员。

联络。与各当事方在各个级别上进行联络对于增进透明度及确保及时传递情报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应该尽早在方便时候建立可能的各个级别上的交流。进行联络的需要将随着政治环境复杂性增大而相应增加。在政治或战略一级，联络应包括随时与决策者取得联系；在行动一级，部队总部与各当事方需要每天保持日常工作关系。

信息。信息对于部队是至为重要的，以便不断更新对有关各方的态度和能力的评估，包括对安全环境的所有可能逐步升级或以后可能危害行动或联合国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各个方面和重大事件的评估。特派团的信息能力也应包括与当地居民的公共关系，使他们随时了解联合国在任务区的意图和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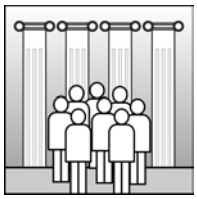

局限和限制。行动区受到严格限定，收集情报的活动受到限制，《接触规则》通常禁止使用武力，绝对必要的自卫除外。单位和工作人员都必须始终在特派团任务所规定的限制范围内运作。

自给自足。理想的做法是，在整个维持和平部队部署到其行动区之前，后勤基地就已建成。鉴于设立许多行动的通知时间都很短，因此初始阶段并不总能实现自给自足。但是，为了尽快能全面运作，所有维和单位在到达行动区时都应带有充足的补给品和设备，使其在后勤基地建成之前能履行职能。

军备。维持和平部队一般都配备轻型武器，按照任务和行动区形势，部署时只带有自卫所需的军事装备。任何一类武器的维持和平人员在到达任务区时，都应熟悉且能使用这些武器。

明显性。维持和平部队的活动必须总是明显可见和公开的。佩戴有特色的、容易辨认的联合国帽盔、徽章、标志和识别符号将使部队形象更加明显。指挥官必须挑选部队驻地位置和行动地点方位，以保持部队的明显性和完成任务。维持和平部队还必须向**所有**各方充分阐明意图。意图明白将维护部队的可信性，并将有助于在行使职责时体现部队的公正性。

流动性。维持和平部队必须是流动的，以便在更大的地区行动。它们必须有能力对整个行动区的事件或情况改变作出迅速反应。维持和平部队可使用地面车辆或直升飞机或两种合用，来实现流动。熟悉和有能力驾驶这些车辆是一项任务前训练要求。

行为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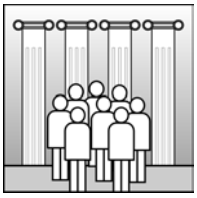

在每个特派团中，联合国的可信性不仅取决于其执行任务的能力，而且也有赖于在联合国旗帜下服务的每一个人所表现的行为质量。联合国人员的行为受到东道国居民和国际社会的密切注视，尤其是在非常明显和艰难的行动中更为如此。因此，重要的是在联合国服务的每个人表现出非常谨慎、克制和敏感，以免他们的行为妨碍特派团或损坏整个组织的形象。

在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各个级别上，工作人员在上下班时间里都必须接受特别制约。履行职责必须全心全意、小心谨慎且真心实意，一切行为和态度都应为联合国和特派团树立积极形象。

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基本行为原则是**纪律、诚实正直、公正和主动性**。特派团设立于正在发生政治、领土、宗教或种族争端的地区。因此，建立持久和平的努力往往是缓慢而艰苦的进程，需要联合国人员具有极大的耐心和决心。

维和人员也面临着陌生文化和语言的挑战。所有这些情况都增加了误解的可能性。不过，**表现出纪律严明、基于理性及诚实可靠的态度**，将有助于赢得人民和各当事方的尊重，并有助于鼓励他们信任联合国的维持和平努力。

纪律。维和人员首要的和主要的原则是纪律。纪律首先是完全迅速遵守所有命令和指示，只要它们符合联合国的规章条例和特派团的任务要求。主管人和部队首长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听取了关于特派团行动的情况简介，并完全遵守行动条款。他们还必须报告联合国人员的失误，酌情建议惩戒行动。遵守纪律原则将体现出联合国工作人员对本组织及对特派团任务的忠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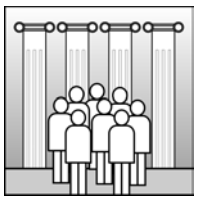

诚实正直。要求特派团所有成员诚实正直，避免从事本质上不能体现特派团乃至整个组织尊严的活动。诚实正直准则包括下列内容：

a. 不接受除本国政府之外从联合国以外任何来源的任何礼品、馈赠、纪念品或补偿；

b. 在与东道国人民或冲突当事方的一切交易中恪守诺言；

c. 不滥用特权或豁免或无视官方承认的东道国规章条例；

d. 对于联合国人员的任何固有特权、福利或豁免，须由联合国分别与各有关当局谈判确定；及

e. 于任职期满之前偿付在任务区内的一切债务款项。

公正。要被接受为调停者并得到信赖，联合国必须在人们眼中视为公正的。因此，全体人员在与冲突各当事方交往中必须保持客观、一致和公平，必须表现出在各种情形下特派团的任务都将坚持下去。他们还必须抑制表露感情激动或个人情绪，尤其是在帮助暴力行为受害者时，否则将很快破坏维和人员个人乃至整个特派团的可信性。

主动性。联合国各级人员应该具有主动性，提出对付风云变幻局势的创见。尽管联合国活动都有规章条例，但每种局势的具体方面各不相同。因此，这些文件不能涵盖所有可能的方案。但是，缺乏条例或条例不充分绝不能成为无行动的借口。在可疑形势下，应该请求主管人立即给予指导。维和人员必须记住，任务不可改变。圆满完成任务取决于每一个人的主动性和应变能力，尤其是在爆炸性的局势中更是如此。

除了上述行为原则之外，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人员应该注意以下可能成为疑难事项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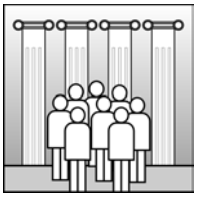

文化敏感性。在部署特派团之前，所有联合国人员都应该熟悉东道国和周围地区的历史、工作结构、家庭和性别关系、宗教信仰和活动以及成规和习俗。有时侯应付文化差异是件难事，如不熟悉的食物、气候、语言和习俗。不过，尊重、容忍、理解和灵活性是进行个人调节以适应新文化所必需的。

联合国人员的行为在与行动区内当地居民、地方当局和冲突各当事方的所有交往中十分重要。联合国人员必须记住他们是东道国的客人。他们必须明白尊重东道国及他们执行任务期间可能居住或访问的邻国的规章条例的重要性。对待所有当地居民都应极其谦恭有礼和尊敬关心。做到坦率而恭敬有礼地对待老人、妇女和儿童总是妥当的。

对社会行为难以制定严格规则，因为当地习俗各不相同，而影响每次行动的政治因素也是如此。但是，工作人员应该小心谨慎，不要明知故犯或疏忽大意地触犯社会习俗或宗教观念，从而冒犯了当地居民。必要时，应该发布关于着装和行为的适当规则和指示。在新的特派团开始之际，特派团负责人应该向全体工作人员发出相关资料和条例。

行为标准。派遣到特派团工作人员的行为标准与适用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行为标准相似，即如《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第1条所记录的。主管人和部队首长对由其负责的工作人员的行为负有责任。

业务关系。特派团组织内部的业务关系极其重要，包含与特派团小队其他成员的各种相互关系。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将来自许多不同国家和文化的人们聚集在既有压力又艰难的环境之下。为了尽可能减少潜在的不满和误解，与同事和上级合作并尊重他们的义务和技能，这样对于所有的人都有利。

尊重。对特派团所有成员都应尊重，不论其文职或军职身份，不分种族、肤色或信念。正常礼节应该形成风气，鉴于特派团的军事性质，应该注意军阶或文职等级。为了保持高标准的识别、尊重和得体行为，所有新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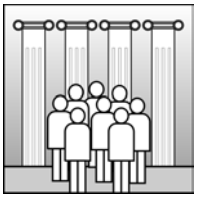

人员都应该熟悉各个国家特遣队以及东道国和各当事方军事部门的军阶章。

礼节。日常礼节规则适用于所有联合国人员，包括准时和个人仪表。准时指的是在正确时间到达正确地点、准备好执行任何必要的任务。尽管外勤的生活条件和膳宿不能与在家的水平相同，但是所有工作人员都应该保持仪表整洁。

公务机密。联合国人员不应向特派团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他们因为工作原因而知道的任何**信息**，除非他们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经书面授权这样做。特别是，他们不应与特派团以外的任何人讨论关于军事设施、部队调动或影响东道国或当地居民的其他事情的任何意见。

饮酒。过量饮用酒精饮料（或使用成瘾药物）会引发严重事故或其他事件。如果当地居民出于宗教理由认为饮用酒精饮料是冒犯行为，则节制饮酒尤为重要。向工作人员传达有关这一问题的规则和限制并确保饮酒不超过允许限量，是特派团负责人的责任。

性别问题。联合国人员决不能从事或威胁犯下可能对妇女或儿童造成身体、性或精神伤害或痛苦的任何行径。这种行径包括强奸、性虐待、性骚扰、恐吓、贩卖或染指卖淫。此外，由于文化差异，在本国或许可接受的性行为在任务区内就可能是不能接受的。联合国人员不得卷入可能损害联合国形象或为联合国带来耻辱的任何性行为或性关系。

第6章

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和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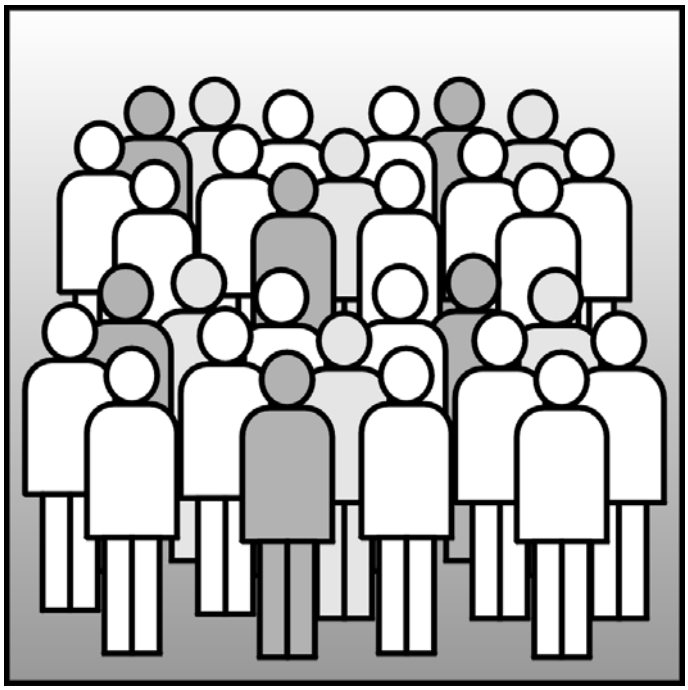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非只靠军事行动，而是外交、经济和人道主义努力为追求政治目标而进行的协作。特派团的任务将决定行动类别、其组成部分以及在实地的全盘权力由谁行使。根据过去的经验，维持和平行动的类型将被界定为下列之一：

- 观察团，由非武装军官观察员组成；
- 维持和平部队，由一般在常规部队中组织的配备轻武器的部队组成；
- 观察员/部队联合特派团；及
- 由各个文职部分和一个军事部分组成的多层面部队。

部队组成部分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及随后的行动任务取决于特派团的任务、冲突地区须解决的问题以及联合国与冲突集团或当事方建立的政治协定。特派团组织将包含以下一个或几个组成部分：

- **外交和政治部分**，其任务可能包括从政治谈判到监督、监测和直接控制所有行政机构和办事处不等。
- **人权部分**，开展人权活动，诸如监测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遵守情况、防止侵犯人权以及制订和执行人权教育方案。
- **民政管理部分**，监测、监督或直接控制外事、国防、财政、公安和新闻。
- **选举部分**，承担组织或监督自由公正普选或公民投票方面的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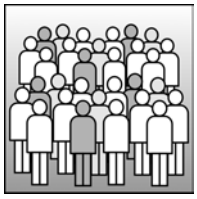

- **遣返部分**，照顾难民、流离失所者、政治犯和其他被拘留者。该部分组织重新安置过程。这还可能涉及恢复活动，即组织开始实施恢复过程，满足目前需要并为未来计划奠定基础。
- **民警部分对当地民警进行监督或控制**，以确保有效、公正地维护法律与秩序，确保充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 **边境监测员**，监测联合国对国际公认边界某些部分实施的任何禁运的执行情况。
- **军事部分**。其任务一般可归结为隔离敌对立双方、建立缓冲地带或对等地区、监督休战或停火协定、防止国家之间或一国内部的武装冲突以及促进维持治安和恢复常态。

此外，维和行动一直得到**国际工作人员**和**外勤工作人员**的支助。行动的行政机关本身由首席行政干事负责，处理行政、财务、通信、后勤和保安等方面。

当地雇用文职人员是被雇用来从事某些后勤支助工作的。当地征聘权力授予首席行政干事。部队指挥官/首席军事观察员可视需要请求征聘当地工作人员。当地征聘人员的雇用条款和条件必须尽可能遵循东道国的通行做法。

行动权力

特派团负责人对行动实行行政领导（包括政治指示和行动控制）。负责人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由秘书长任命，并对秘书长负责。他对部队行使全面行动控制，但纪律处分问题除外，纪律处分问题仍属国家责任范围。

全盘指挥。实地全盘指挥取决于行动类别及其任务，将由下面之一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或首席军事观察员。

当维持和平部队履行不限于军事任务的非军事职能时（多层面部队），可能在军事部分之外还需要有较大的文职部分，如民警或选举监测员。在这种情况下，实地全盘指挥通常由一名文职官员（秘书长特别代表）行使，各个部分负责人向他汇报。秘书长为其特别代表配备了法律和政治顾问及一名文职行政人员。

维持和平部队的军事部分由部队指挥官和/或首席军事观察员以及某些会员国应秘书长请求提供的特遣队或军事观察员组成。军事人员尽管正在其本国服兵役，但在他们被派遣参加行动期间，受联合国的行动指挥，并通过正常的军事指挥系统，听从部队指挥官的指示。

在联合国系统一些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重大人道主义救济行动中，任命一位人道主义协调专员，在实地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汇报。

定义

行动权力系指授予指挥官可使用所指派部队的行动能力去执行所规定使命和任务的权力。可适用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军队指派的行动权力分为三级：行动指挥（联合国）、行动控制（联合国）和战术控制（联合国）。

行动指挥［联合国］。指授予指挥官的以下权力：向下级指挥官下达使命或任务、部署部队单位、重新指派部队和视情况需要保留或授权行动和/或战术控制。其本身不包括行政或后勤责任。

说明： 行动指挥是可给予在其本国指挥系统之外行事的委任指挥官的最高级别行动权力。这种权力可逐一支配军事资产，利用其全部的固有行动能力而无需部队派遣国事先同意。传统上，会员国很少在其国家指挥系统之外授予这一级行动权力。

行动控制 [联合国] 系指授予指挥官的以下权力：指挥所指派部队以便指挥官可完成通常受职能、时间或地点（或各种因素综合）限制的具体使命或任务，部署有关部队单位，以及保留或委派对这些单位的战术控制。行动控制不包括指派有关部队单位组成部分分散部署的权力。其本身不包括行政或后勤责任。

说明： 行动控制是比行动指挥更为局限的一级权力。在行动控制下，部队派遣国指派部队担任通常受职能、时间或地点或这些因素综合所限制的具体使命或任务。这些限制来自相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任务。当部队置于行动控制之下，联合国部队指挥官未经部队派遣国事先同意不能改变这些部队的使命或将它们部署在派遣国以前所同意的责任区之外。此外，联合国指挥官不能因对有关部队单位组成部分指派任务而分割特遣队。最后，在行动控制和行动指挥下，联合国指挥官不能分特遣队的补给品、进行惩戒、提升任何人或改变其内部组织。

国家指挥。指由具体国家所组织并授权行使职能的指挥，可以也可以不置于联合国指挥官之下。

国家指挥官。国家指挥官无论领土或业务指挥，通常不在联合国指挥系统之中。

区域指挥。这种指挥是由一个或一个以上兵种的编制小队组成的，指定在具体地理区域内作业，由一名指挥官指挥。

基地指挥。在一名指挥官之下组成的包含一个或一组军事基地的地区。

第7章

维持和平活动和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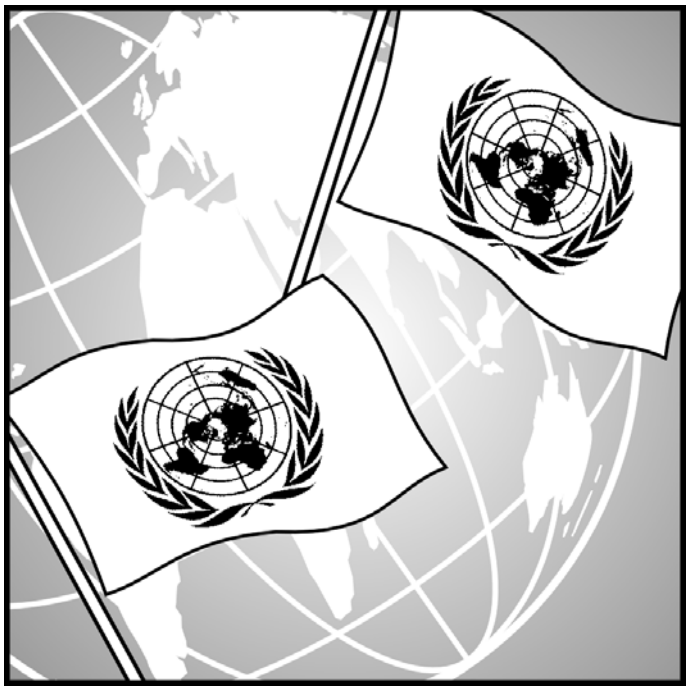

联合国进行维持和平行动，依靠的是符合《宪章》的活动以及业经证明对类似行动有效的原则和方法。这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冲突、协定监督、干预、过渡和人道主义援助。其中的每项行动都需要联合国保持公正。重要的是应指出：行动的各个组成部分应该相互支援，一种具体活动一般将由一项或几项辅助活动支持。后面几段介绍这些维持和平活动可采取的各种形式。

维持和平手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手段是联合国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执行的特别运作方法。这些手段的主要特点是逐步降级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常常包括的相辅文职活动。几乎所有维持和平部队的行动概念都基于观察和报告及向国际社会传播关于冲突的公正报道。由于特派团的任务决定了可采用的手段，所以至关重要的是部队成员都知道适用维持和平手段的限制，这些手段分类如下：

逐步降级努力。一旦当事一方挑起事端，维持和平部队必须能够迅速作出反应。这要求拟订灵活且明显演习过的应急计划。此项计划应包括部署预备队和快速反应部队；在事发现场进行就地谈判；及立即号召联络和谈判系统化解问题。在某些情况下，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准备好必要时使用显示武力方式作为一种威慑。

观察和报告。维持和平行动的情报系统基于准确、公正的观察和报告。与传统的军事行动不同，这些报告的内容不仅为最初收集这种情报的该级指挥服务，而且也为更高指挥层服务。行动区内的日常情报收集可使用静止和流动两种手段作业。任务以战术和后勤因素决定哪种手段更适用于某项任务。静止式部署指定位和观察哨。流动式则有巡逻、视察和调查等各种手段。与文职机构例如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民警部队以及与邻近的联合国部队和特派团密切合作，将提供可靠的情报来源，有助于执行总的使命。

安全和控制。最近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特点是，建立安全的维持和平环境，使特派团各个组成部分能够进行运作。这不仅满足了军事部分及其设施的安全需要，而且也保护了文职人员，往往保护了当地居民、永久和临时设施以及所有联合国部分的活动。安全手段包括：

- 由检查站控制行动和出入；
- 保卫物品和个人安全；
- 护送人员和车辆以维护移动自由和安全；
- 采取警戒线和搜查措施，调查可疑的人、活动和住所；
- 人群控制；
- 没收暗藏的武器；及
- 积极解除武装。

预防性部署。防止冲突通常由早期警报、预防性外交和预防性部署结合而成。总起来，这些措施可被视为在冲突区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建立信任措施。通过早期报警查明冲突，将为预防性外交或军事行动赢得更多的时间。当一个或几个国家决定联合国在边界两侧的实地部署可阻止敌对时，就可进行预防性部署。例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请求联合国在其边界一侧实地部署；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在马其顿设立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一支由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组成的部队。

传统的维持和平。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经各当事方同意进行，由中立的、配备轻武器、仅受权因自卫使用武力的部队执行任务。在部署之前通常已签订了停火协定。特派团帮助维持和平，以便冲突当事方能够寻求通过谈判解决办法。监督和干预是两种最常见的传统维持和平行动类型，但最新的承诺涉及大规模使用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资源。

监督。监督活动是军事观察团的典型任务，可用以：

- 核查部队的重新部署（联安核查团（一）、两伊观察团和伊科观察团）；
- 核查协定的遵守情况（中美洲观察团、两伊观察团）；
- 观察和核实部队脱离接触的执行情况（也门观察团）；
- 观察和报告停火情况（印巴观察团）；
- 监督停战协定执行情况（停战监督组织）；及
- 监测人权情况（联萨观察团）

观察团的部分任务可与军事单位协作完成。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是观察员和部队联合特派团的范例。

干预。涉及在交战各方之间设置联合国军事单位和/或军事观察员以防止再次发生战斗（见上文观察员部队）。干预常常导致建立隔离区或缓冲地带，只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才允许在此逗留。各当事方可能同意在缓冲地带两侧建立军备限制区，这有助于稳定局势同时发动更持久的建立和平努力。紧急部队（一）和（二）以及联塞部队是这种干预手段的实例。

人道主义援助。爆炸性政治局势和人为灾害常常为平民带来可怕的局面。尽管这些问题主要是联合国有关机构或国际或非政府救济组织关注的问题，但需要联合国部队参与，有时要在战争持续的情况下进行部署。人道主义援助任务包括提供人道主义供给和难民救济；监测人权；扫雷；同时与有关各方合作，争取谈判解决（刚果行动、联卢援助团和联保部队）。

全面解决办法的执行。当冲突各当事方同意某项解决办法时，可请联合国监督其执行。此项任务可涉及范围广泛的职能，例如：

- 监测停火；
- 遣散军事单位；
- 协助选举活动；
- 重建国家基础设施；
- 暂时接管一国政府某些职能；
- 监测国家民警；及
- 难民遣返和恢复等。

这种多层面维持和平的主要实例有纳米比亚行动（过渡时期援助团）和柬埔寨行动（联柬权力机构）。还设立过其它不那么全面的类似行动，如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

恢复国家主权。如果政府权力的一切表象都已崩溃，安全理事会可授权这种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其任务将是向当地居民提供基本安全、服务和管理，同时努力恢复该国政府的能力，以便它能够履行其正常职能。在某些情况下，可授权联合国动用武装部队执行任务。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二））和联合国卢旺达特派团（联卢援助团）就是这类行动的实例。

观察和报告。维持和平行动的情报系统基于准确、公正的观察和报告。与传统的军事系统不同，这些观察内容不仅为收集情报的该级指挥服务，而且也为更高指挥层服务。例如：联合国人员观察到违反协定情况后，可能导致提出抗议，这是对有关当事方的正式通知，也可导致进一步调查。行动区内的日常情报收集可使用静止和流动的两种作业手段。任务以及战术和后勤因素决定哪类手段更适用于某项任务。静止式部署是指定位和观察哨。流动式则有巡逻、视察和调查等各种手段。

安全。建立安全的维持和平环境以使特派团各个组成部分能够进行运作，成了最近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特点。这不仅满足了军事部分及其设施的安全需要，而且也保护了文职人员，往往保护了当地居民、永久和临时设施以及所有联合国各部分的活动。安全手段包括：由检查站控制行动和出入；保卫物品和个人安全；护送人员和车辆以维护移动自由和安全；采取警戒线和搜查措施，调查可疑的人和材料；没收暗藏的武器；以及积极解除武装。

第8章

维持和平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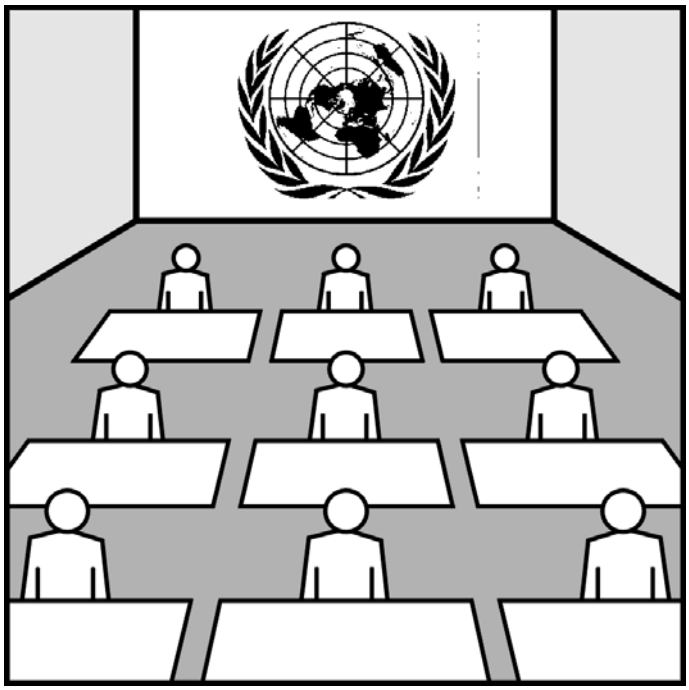

各会员国须负责其人员和单位的训练和准备。*由于维持和平要求公正并具备某些作业手段的知识，所以维和人员必须经过训练，保持一种纪律严明、处事公正并有专业水平的形象，以便赢得冲突当事方的尊重。

维持和平训练包括三级技能。战略一级涉及确定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政治目标和任务。行动一级涉及将任务转化为行动计划、集合维持和平部队然后执行计划完成任务。战术一级技能指的是维和人员个人和维和部队单位所需的技能。这三级技能结合起来，体现了上自联合国总部下至任务区巡逻的各个维和人员的维持和平全貌。维持和平训练应该提供全部技能的训练。

- **战略一级**——用以界定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和政治目标的技能；
- **行动一级**——用以将维持和平任务转化为行动计划、获得必要的军职/文职维持和平人员和实际执行计划完成任务的技能；
- **战术一级**——维持和平部队单位和维和人员个人所需的技能。

战略一级

对参与拟订或影响特别是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国家的国际政策和目标的个人和机构进行战略训练。这种训练称为教育更好，其性质和内容属情况介绍。战略训练的目的是使人了解联合国在国际政治和安全事务中，特别是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和职能。这种训练还包括会员国作为《联合国宪章》签署国的责任和义务。

* 根据大会1994年11月28日A/49/621号决议。

行动一级

对负责制订和执行为完成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的行动概念和计划的人员进行行动训练。此外，对于负责规划和组织会员国参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包括集结部队的军官和文职官员也提供这种训练。与战略训练相同，行动训练也属情况介绍和教育性质。这种训练包括工作人员技能和管理技能，必需传授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设立、进行和终止的知识和认识。它还包括个人和军事单位如何进行训练，对被指派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人员的主要期望是什么，以及维持和平部队是如何动员、组织、部署、雇用和维持的。

战术一级

战术训练是对被指定或有可能被指派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部队单位、小队和个人进行的训练。这种训练主要包括个人技能基础训练，进修训练；联合国作业手段；包括《接触规则》；谈判技术；特派团的具体要求；文化适应；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工作语言的训练。它还应该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背景、维持和平原则以及从更大范围熟悉特派团的各个方面。这种训练将是训援队行使职能的初级训练，尽管可能对高等教育活动提供特定专门知识。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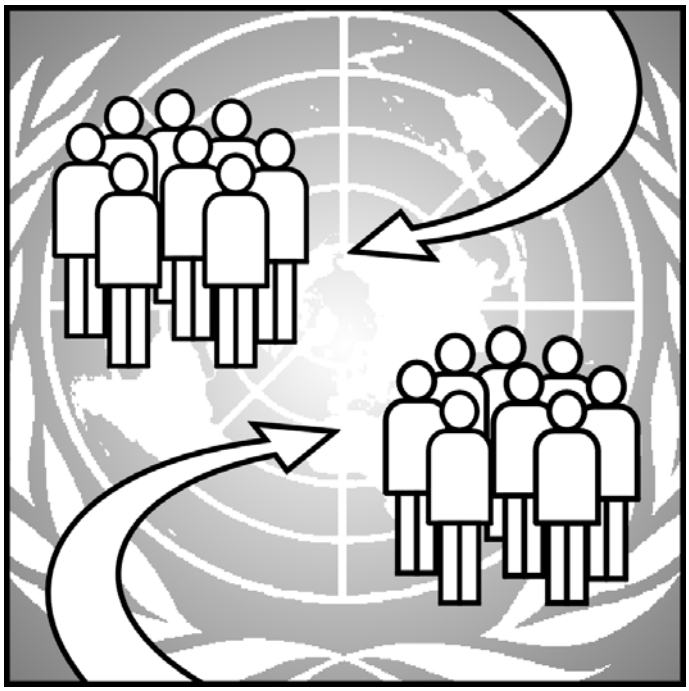

附 以下各页归类为各种附件，以便于查阅。每一附件提供了训援队成员必须熟知的基本情况。其中包括例如，联合国与派遣其官员担任训援队成员的会员国之间的官方信件草稿、表格和报告样本、供训援队成员为了训练目的使用的基础课程等。

下文所列为每份附件及其内容简介：

附件A.1-4

– 样本：会员国的训练援助请求书；

– 样本：联合国的经验水平和训练员拥有的军衔；

– 样本：打算行动中使用的设备；

– 样本：可提供的行政支助

这些文件由请联合国就维持和平训练提供指导和建议以协助其国家训练员的请求援助国提交。维和部/培训股收到这些资料以后，可开始挑选和集合具有会员国所要求各项任务必需技能的训援队小队成员。

附件B

– 草稿：准备命令（**调动通知**）

本文件由维和部/培训股在接到会员国的援助请求后提交给选定的训援队成员。本文件将尽早通知训援队成员，他/她已被选定参加训援队小队，因此需要尽快进行一切必要准备，以备随时完成此项任务。

附件C.1-4

– 训练援助小队的部署前要求

指当选定并召集一个训练援助小队于部署前在请求援助会员国或另一个合适地点举行任务前情况简介会时，选定的训援队每位成员必须知晓的专题课程。维和部/培训股负责此项活动。该情况简介会将涵盖与训援队具体使命有关的专题。

附件D.1-5

– 草稿：联合国致派遣会员国的协议书

附件D.1-4是联合国与派遣会员国之间签订的联合国“协议书”草稿，送交选定参加维持和平训练任务的训援队每一成员的派遣国政府。《协议》涉及授权；法律地位；背景理由；联合国、派遣国政府和训援队成员的责任；以及行政资料等。附件D.5是《协议》所附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的正式信件草稿。该信件必须至迟在30天之前送交派遣国政府，以确保训援队成员的参与。

附件E.1-3

– 草稿：联合国致请求援助会员国的协议书

此系在每个训援队特派团之前送交给请求援助国政府的一份联合国协议书草稿。此信将划分联合国与请求援助会员国的责任，并概述训援队成员的地位和保护等。

附件F

– 当前参与训援队方案的会员国

这是截至1997年4月为止参与训援队方案的会员国现行清单。其中每个政府都指派了军官和民警官员，他们已经受过训练，成为在为期两至三年的时间内随时待命执行训援队任务的待命官员“储备库”的一部分，与此同时仍在其本国服役。

附件G.1-2

– 填写训援队每周训练状况须知

– 报告；草稿；训援队每周训练状况报告

要求训援队各小队在每个训练周星期四当地时间16时之前向联合国总部维和部/培训股提交一份情况报告/训练状况报告，或者更经常一些，视情况而定。附件G.1为填写每周状况报告须知，附件G.2是实际报告草稿，供参考用。

附件H

– 训援队成员注意事项

训援队成员往往与来自另一种文化的军官一起编队，和/或在请求援助国另一种环境下执行任务。他们也会面临其他问题，或者要求他们迅速提供训练援助/建议，以便能够尽快训练国家特遣队或人员以供部署。因此附件H是一份备选的建议“简表”，作为对如何应付各种形势的一种提示，对此，在训援队训练研讨会上已作了充分解释。

附件I.1-5

– 基础课程一览表：一般课题

附件I.1-4是简述训援队成员在请求援助会员国进行一般维持和平训练期间所应涉及的一般课题的课程表。请注意，视受训人员类别（军官/军士/其他），时限分配——或时间单位——可因各类别不同要求而异。附件I.5是进行训练所需/可提供设备、资源和训练设施“一览表”。

附件J.1-3

– 基础课程一览表：参谋训练

附件J.1-2是简述训援队成员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多国总部对参谋进行维持和平训练期间所应涉及的一般课题和具体课题的课程表。请注意，视受训人员类别（军官/军士/其他），时限分配——或时间单位——可因各类别不同要求而异。附件J.3是进行训练所需/可提供设备、资源和训练设施“一览表”。

附件K.1-5

– 基础课程一览表：军事观察员训练

附件K.1-4是简述训援队成员在对军事观察员进行维持和平训练期间所应涉及的一般课题和具体课题的课程表。请注意，视受训人员类别（军官/军士/其他），时限分配——或时间单位——可因各类别不同要求而异。附件K.5是进行训练所需/可提供设备、资源和训练设施“一览表”。

附件L.1-4

– 基础课程一览表：联合国民警监测员训练

附件L.1-3是简述训援队成员在对民警监测员在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之前进行维持和平训练期间所应涉及的一般课题和具体课题的课程表。请注意，视受训人员类别（官员/军士/其他人），时限分配——或时间单位——可因各类别不同要求而异。附件L.4是进行训练所需/可提供设备、资源和训练设施“一览表”。

附件M.1-8

– 基础课程一览表：单位训练

附件M.1-7是简述训援队成员在对各部队单位在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之前进行维持和平训练期间所应涉及的一般课题和具体课题的课程表。请注意，视受训人员类别（军官/军士/其他），时限分配——或时间单位——可因各类别不同要求而异。附件M.8是进行训练所需/可提供设备、资源和训练设施“一览表”。请注意一个单位的不同部分在某些领域可能需要较多或较少的训练。

附件N.1-9

– 基础课程一览表：后勤训练

附件N.1-9是简述训援队队成员在对维持和平后勤人员在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之前进行训练期间所应涉及的一般课题和具体课题的课程表。请注意，视受训人员类别（军官/军士/其他），时限分配——或时间单位——可因各类别不同要求而异。请注意，附件N.1-2是关于部署前后勤训练；附件N.3-6是关于战区训练；附件N.7-8是关于人事和行政后勤训练。附件N.9是进行训练所需/可提供设备、资源和训练设施“一览表”。

附件O.1-6

– 基础课程一览表：宪兵队

附件O.1-5是简述训援队成员在对宪兵队成员在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之前进行维持和平训练期间所应涉及的一般课题和具体课题的课程表。请注意，视受训人员类别（军官/军士/其他），时限分配——或时间单位——可因各类别不同要求而异。请注意，附件O.6是进行单位训练所需/可提供设备、资源和训练设施“一览表”。

附件P.1-3

– 简称

联合国内部使用的最常见的简称一览表。

样本：会员国训练援助请求书

训练援助的目的：
请详细说明

_____
_____
_____

所需训练援助				
个人	参谋	❒	具体说明兵种专业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		
	民警	❒		
	其他	❒	请写明	
单位	总部护航队	❒		
	步兵	❒	机械化 是/否	
	通信兵	❒		
	工兵	❒	爆炸物处置	实地 ❒
				构筑 ❒
	侦察兵	❒		
	附组织草图/图表			
后勤	部署前	❒		
	运输	❒		
	补给品	❒		
	宪兵队	❒		
	医疗	❒		
	牙科	❒		
	邮政服务	❒		
	财政	❒		
	给养勤务	❒		
	人事行政	❒		
	附组织草图/图表			

受训员拥有的联合国经验等级和军衔 （请标明人事编号）			
	军官	军士	其他军衔 （列兵、下士）
联合国/维和行动经验			
非联合国/维和行动经验			
训练单位规模			
小队 ❒	营 ❒		
排 ❒	总部分队 ❒		
连 ❒	其他 ❒	请具体说明	
预期部署区			
预期你部队/人员的部署日期			

你建议训援队的活动在何时/何地进行以及持续多长时间？

日期：

_____

年　　月

持续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说明该地区可供这次训练使用的训练设施：

射击场（固定、野战、实弹等）_____

_____

驾驶训练场（类型、大小、容量）_____

_____

教室（面积大小）_____

_____

其他设施（请具体说明）_____

_____

打算在这次行动中使用的设备	
	类型（请具体说明）
武器	
车辆	
重机枪	
直升飞机	
通信设备	
工程设备	
个人设备	
视频系统	
信息技术	
其他	

训援队的要求
签证要求_____
免疫要求_____
其他（请具体说明）_____

为训援队提供的行政支助 **（请具体说明）**	
住所和给养 （请具体说明）	外勤 ❒
	军事 ❒
	商业（旅馆…） ❒
运输	带驾驶员的车辆 ❒
	无人驾驶车辆 ❒
	没有提供车辆 ❒
	随用随要车辆 ❒
通信 – 与纽约联合国总部联络	
– 供训援队联络 （联络地点、号码）	电话： 传真

草稿：准备命令（调动通知）

1. 特派团	1.1　可能成立的特派团 _____ _____ 1.2　任务简介、将覆盖的地区 _____ _____ _____ 1.3　特别行政要求（接种、签证等） _____ _____ _____ 1.4　请求训援队援助会员国联络点 _____ _____ 1.5　最早行动时间 _____
2. 小队组成	2.1　小队负责军官 _____ 2.2　小队队员 _____ _____ 2.3　小队队员集中地区 _____ _____ _____ 2.4　联合国维和部联络点 _____
3. 部署前准备	3.1　会合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期限：_____
	3.2　确认办法 _____ _____

附件 C. 1-2：训练援助队的部署前要求

序号	科目	详细要求	时间单位（TU）	责任	备注
1	训援队特派团	– 工作和目标的明确阐述 – 局限和限制 – 可用资源 – 军事人员要求的特殊训练 – 行动区内军事人员的使命（如果有的话） – 要求汇报（即，最新地址、通信方式） – 工作语言	4	维和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会员国常驻代表/军事顾问	要求培训股/维和部；请求提供援助会员国常驻代表/军事顾问的及外地行政和后勤司之间进行协调 请办理联合国身份证。
2	地理政治	– 请求援助国和部署地区： – 地理/气候 – 政治制度 – 宗教 – 防卫/安全政策、军事形势 – 文化和习俗 – 民族群体 仅部署地区： – 历史 – 争端根源/过程；有关的联合国决议 – 经济 – 外部影响 – 威胁	8		

TU=时间单位 45 分钟

附件 C. 3-4：训练援助队的部署前要求（续）

序号	科目	详细要求	时间单位（TU）	责任	备注
3	任务	– 任务 – 特派团/行动概念/感兴趣的关键问题 – 部队组成/与军事观察员的合作（指挥/控制） – 部队指挥官/首席军事观察员的指示 – 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 – 标准作业程序 – 接触规则 – 准则说明（军事观察团） – 其他基本文件 – 法律地位、豁免	6		
4	审查问题	– 按照工作说明要求审查科目达成协议 – 在估算和规划后就训援队为特派团拟订的办法和标准 – 视训援队需要请求提供专家 – 汇集维和部如可提供的参考资料和训练材料 – 审查向纽约联合国提交报告要求 – 格式 – 时间（最迟） – 汇报执行任务情况的时间/地点			

TU=时间单位 45 分钟

附件 C.5：训练援助队的部署前要求（续）

序号	科目	详细要求	时间单位（TU）	责任	备注
5	行政	– 旅行方式 – 给养和营房 – 财务 – 谅解备忘录（纽约联合国总部与军事人员派遣国） – 签证、旅行证件 – 个人专用设备 – 免疫（特别要求） – 地图 – 通信/联合国机构实地部署 – 日常交通工具 – 进入国家后的接待（联络地点） – 语言/笔译员/口译员			

TU=时间单位 45 分钟

草稿：联合国致派遣会员国的协议书

（请注意，本协定内容视会员国接受情况，可有所改动）

纽约州，纽约市

_____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_____先生阁下

尊敬的大使先生：

我有幸提及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48号、1993年12月10日第48/42号和2月9日第49/37号题为“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决议。

你将忆及，大会在其后一项决议中，除其他事项之外，特别认识到训练维持和平人员的基本上是会员国的责任，同时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由联合国管理的维持和平训练协调方案。决议又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培训股充任联合国与国家和国际训练设施之间在维持和平训练事务方面的协调中心，以发展与对应机构的联系并鼓励与各会员国和会员国之间交换训练材料。决议还鼓励各会员国审查可否在其区域内发展来自有维持和平训练经验的会员国的小型短期训练队以协助其它会员国；并建议维持和平训练和协调方案“可包括：训练培训者的讲习班；社区关系和冲突解决专门训练；应会员国的请求，组织和迅速派遣训练队协助各国培训工作的安排；特派团管理研讨会；在总部或外地为参谋在部署到新的特派团之前举办短期情况介绍”。

为了满足这些要求，联合国（维和部）举办了研讨会，以期为此目的培养官员成为联合国训练援助队（下称“训援队”）的成员。

谨以此函征求贵国政府是否同意接受关于临时借调贵国官员___的下列安排，他（他们）已参加了1995年_月_日至_月_日举办的训援队研讨会。

一. 训援队部署方式

a) 会员国军官在参加训援队研讨会之后，联合国应视其为有资格在需要时作为联合国训练援助队成员参加活动。

b) 训援队成员在履行其国内的正常职责的同时，应“随时待命”供联合国调遣，从接受这些安排之日起，为期至少两年。

c) 部署之前，通常训援队成员将在联合国确定的地点会合，以确定进行所需的维持和平训练的具体细节。

d) 训援队成员在为联合国履行职责时，应成为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意义中的联合国执行任务的专家。

e) 联合国将努力与请求维持和平训练援助会员国缔结一项协定，以规定为该国维持和平训练活动所部署训援队成员的职权范围。按联合国理解，请求维持和平训练援助的会员国将负责向训援队成员提供下列设施，并且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 适当的膳宿条件，包括用餐和工间喝咖啡休息时间；
- 机场至训练设施现场的往返交通；
- 急救所需的足够医疗设施，及需要时立即送往医院；
- 需要时，为安全和治安提供警察保护；
- 英语和当地语言的相互同声传译；
- 配备有电话、传真、复印机、带打印机的计算机、文具的办公室；
- 办公室工作人员（助理、打字员等）；
- 由请求援助会员国承担费用，提供训援队成员与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本国当局之间的正式通信手段。

二. 训援队成员的责任

a) 训援队成员将帮助请求援助会员国，即所要求的具体维持和平训练提供建议/援助，但是通常不直接参与代表请求援助会员国开展维持和平训练。

b) 在参谋部署到新的特派团之前，可要求训援队成员在联合国总部或外地为参谋举办特派团管理研讨会和短期情况介绍班。

三. 联合国的责任

a) 联合国将向训援队成员提供一览表/手册，内载与请求援助会员国负责进行在国维持和平训练者进行讨论的准则。

b) 在训援队成员部署之前，联合国（维和部/培训股）将为他们组织关于请求训练援助会员国的具体要求的情况简介会，包括：

- 地理政治信息；
- 军事训练系统及其等级；
- 任务说明和指派任务；
- 要求的具体规定；
- 当前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新情况。

c) 按照请求援助会员国的要求，且为了使训援队成员充分了解维持和平课题，联合国（维和部/培训股）将向他们提供数量充足的维持和平出版物和资料。

四. 政府的责任

a) 政府将负责确保训援队成员持有必要的旅行证件（护照、入境签证、接种证明），确保他们在部署时得到了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合适服装和设备。

b) 政府还将负责确保训援队成员在参加请求维持和平训练援助会员国的部署前活动。之前，业经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明。

五. 训援队成员的每日生活津贴和差旅费

（可视情况采用下列选择）

1) 如果请训援队成员参加任务前训练，所有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将由特派团预算支付。

2) 如果会员国请训援队成员为维持和平训练提供一般援助（即，非具体的任务前培训），训援队成员的每日生活津贴和差旅费将根据联合国的各项条例，由下列单位支付视具体情况而定：

- 请求援助会员国；
- 联合国，如果已有此项具体预算分配额的话。

六. 争议的解决

关于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的任何争议应通过谈判或其他议定解决方式予以解决。

我并建议，一俟收到贵方对上文的书面确认，本换函应构成联合国与_____政府关于临时借调贵国官员_____担任派往_____（国名）的联合国训练援助队成员安排所达成的协定。

大使先生，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尊敬的大使先生：

我有幸提及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48号、1993年12月10日第48/42号和2月9日第49/37号题为“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决议。

您将忆及，该决议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培训股应该建立小型短期训练队。协助其它会员国，其成员从有维持和平经验的不同会员国中抽调来自许多国家的军官，包括海因茨　科普尔上校、埃瓦尔　汉斯多夫少校和罗曼　拉纳切尔上尉在1995年初参加了两期联合国训练援助队（训援队）研讨会（加拿大和瑞典）之一，并且为海地和安哥拉的特派团训练提供了援助。

1995年6月21日联合国就上述军官为联合国服务两年发出了一份协议书（UN/221/TT）。尽管训援队成员被视为“联合国执行任务的专家”，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应当适用于所有代表联合国履行职责的训援队成员，但会员国仍对这些军官的法律地位有所忧虑。这个问题尚未彻底解决。

在过渡时期，为了更好地澄清训援队执行任务专家的身份，并附上致请求维持和平训练援助会员国的协议书样本，请查收。

与此同时，联合国维和部继续研究有无可能在协助进行维持和平训练会员国时，对训援队成员由于出差或履行职责而死亡、受伤或患病提供保险。

大使先生，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草稿：联合国致请求援助会员国的协议书

（请注意，本协定内容可视会员国接受情况有所改动）

纽约州纽约市

_____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_____先生阁下

尊敬的大使先生：

我有幸提及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信件，通知联合国贵国政府请求对（请求训练种类）提供维持和平训练援助。

按照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48号、1993年12月10日第48/42号和1995年2月9日第49/37号决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可随时援助贵国政府，向贵国派遣由　（会员国国名）　名军官组成的联合国训练援助队（训援队）。

一. 在此方面，在部署训援队成员之前，我希望就下列安排获得贵国政府的认可。

1. 向贵国部署训援队成员将在贵国答复此信之日起三十天内开始，于_____结束。在部署之前，训援队成员将在联合国确定的地点会合，以确定贵国要求进行的维持和平训练的具体细节。

2. 联合国将为训援队每名成员提供适当的身份证件，证明其在本组织中的身份。

3. 训援队成员将帮助贵国政府，就请求的具体维持和平训练提供建议/援助。但是，他们将不代表请求援助会员国教官直接介入维持和平训练本身。

4. 联合国（维和部培训股）将为训援队成员提供数量充足的在贵国进行维持和平训练所必需的适当出版物和材料。

5. （请求援助国国名）政府将向训援队成员提供下列设施并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 膳宿条件，包括用餐和工间喝咖啡休息时间；
   - 机场至训练设施现场的往返交通；
   - 急救所需的足够医疗设施，及需要时立即送往医院；
   - 需要时，为安全和治安提供警察保护；
   - 英语与当地语言的相互同声传译；
   - 配备电话、传真、复印机、带打印机的计算机、文具的办公场所；
   - 需要时提供办公室工作人员（助理、打字员等）；
6. 政府还将承担以下费用：
   - 训援队成员与联合国总部或其本国当局之间的正式通信手段。
7. 训援队成员的每日生活津贴和差旅费将按照联合国条例，由下列单位支付（视具体情况而定）：
   - 请求援助会员国；
   - 联合国，如果已有此项具体预算分配额的话。

二. 此外，我想建议，下列条款应适用于训援队成员：

1. 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应适用于训援队所有成员。他们应特别享有：
   a) 个人免于被拘捕和扣押，其公用和私人行李免于没收；
   b) 他们在此期间的言论或文章和行为免于各种法律程序；
   c) 其本人、其住所和所有文章和文件不受侵扰；
   d) 免于兵役义务；
   e) 免于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
   f) 有权使用秘码并通过信使或密封袋收受文件和信件；

g) 在货币或兑换限制方面享有与给予临时履行公务的外国政府代表相同的便利条件；

h) 其公用和私人行李享有与给予外交使节相同的豁免和便利。

2. 训援队成员应有权在 （国名）内不受阻碍地出入境和移动。应给予他们快速旅行的便利。需要时，应免费且尽快办理其签证、入境/离境许可。

3. 政府应承认并接受发给训援队成员的联合国证件。政府同意凭这些证件签发任何所需签证。

4. 政府应负责处理对联合国或训援队成员提出的和因下列原因发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或其他要求：

a) 由于训援队成员在履行训练职责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或对财产造成的损害或丢失；

b) 由于贵国政府提供的运输工具；

c) 由于雇用贵国政府提供的人员帮助训援队成员履行职责；

对于任何此类诉讼、权利要求或其他要求，政府应豁免联合国和训援队并使之免受伤害，除非当事各方议定，(a)款所提及的损害或丢失是由于训援队成员的重大过失或故意的不当行为引起的。

参加训援队方案的会员国名单

- 阿根廷*
- 澳大利亚
- 奥地利
- 巴西*
- 加拿大
- 智利*
- 古巴*
- 丹麦
- 埃及
- 萨尔瓦多*
- 芬兰
- 法国
- 加纳
- 危地马拉*
- 洪都拉斯*
- 印度
- 爱尔兰
- 意大利
- 马来西亚
- 尼泊尔*
- 荷兰
- 新西兰*
- 尼日利亚
- 挪威
- 巴基斯坦*
- 波兰
- 俄罗斯
- 西班牙
- 瑞典
- 土耳其*
- 乌克兰*
- 联合王国
- 美利坚合众国
- 乌拉圭*

* 星号(*)表示在巴西研讨会之后参加的会员国。第四期研讨会不久将在非洲举办，该研讨会将进一步增加经过培训的预备军官的人数，以对请求联合国提供训练援助的会员国作出反应。

填写每周训练状况报告须知

1) 一般每星期四将向联合国总部维和部/培训股发送一份每周状况报告。传送方式最好是用传真；

2) 该每周状况报告总是发给联合国总部维和部/培训股一名指定的官员；

3) 训援队高级教官应该发送报告。请填上姓名、地点和发送人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4) 填上填写该报告的日期和时间；

5) 填上状况报告的报告编号；

6) 填上该报告所涉时期（自上次报告的日期和时间到编写此次报告的日期和时间）。寄给联合国总部的第一份报告的日期将从训援队成员到达该国的时间计起。

7) 对小队和会员国在实现派遣训援队所要实现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一般评估；

8) 总结本期的训练活动；

9) 总结行政或进行训练援助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及任何建议的解决办法；

10) 具体说明为完成特派团任务需要联合国总部提供的任何援助，特别是有关上文所确定问题的建议解决办法；及

11) 在报告中列入以前没有涉及的任何其他一般建议。

草稿：训援队每周训练状况报告

收件人：	(2)
发件人：	(3)
日期：	(4)
事由：训练状况——状况报告编号；	(5)
1. 所涉时期：	(6)
2. 一般评估：	(7)
3. 进行的训练活动：	(8)
4. 有问题领域及打算采取的解决办法	(9)
5. 需要联合国总部/纽约提供的援助	(10)
6. 对联合国总部/纽约的建议	(11)
7.其他	

注意事项

要	不要
要明白你代表的是联合国	不要谈论政治
要客观	不要做民族主义者
要了解文化、宗教、传统	不要装做什么都懂
要了解指挥系统	不要充当监察人
要了解性别问题	不要许下无法实现的诺言
要采取积极的办法	不要推测
要当顾问不当老师	不要教条主义
要接受目前形势	不要干涉国家事务
要保持灵活	不要对任何国家标准（如训练、设施等）表示不满
要注意礼貌	
要有耐心	**不要将对手逼入困境或使他/她丢脸**

附件 I.1　基础课程一览表：一般课题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 (TU)*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1.	**一般的（必修）**					
	1.1 联合国背景	1.1.1　联合国组织		I		M
		1.1.2　《联合国宪章》		I		M
		1.1.3　为派遣国回顾先前的联合国行动	1	I		M
		1.1.4　联合国其他机构		I		M
	1.2 维和行动	1.2.1　维和行动的演变	2	I. G		
		1.2.2　定义：执行和平的预防性外交		I. G		
		1.2.3　普遍原则和准则		I. G		M
		1.2.4　组织和组成		I. G		M
		• 维和行动				
		• 维和部				
	1.3 地理政治信息	1.3.1　地理	3	I. A		
		1.3.2　历史		批准文职参考资料		M
		1.3.3　经济		开发计划署资料		M
		1.3.4　政治制度		-"-		M
		1.3.5　宗教		-"-		M
		1.3.6　预备部队分析		-"-		M
		1.3.7　文化认识		-"-		M
		• 语言				
		• 社会规范、习俗、禁忌				
		• 当地法律				
		1.3.8　民主		-"-		M
		1.3.9　外部影响		-"-		M
		1.3.10　威胁和危险		-"-		M
		1.3.11　冲突起源		-"-		M

注：　*　**TU = 时间单位：** 45 分钟。 所分配的时间（时间单位）是规定训练所需最低限度的绝对时间。国家标准/等级/基本军事技能将影响时间分配。

**　**　**参考资料：**
A = 初级人员手册
B =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任命指南说明
C = 军事后勤军官和警察监测员指南说明
D = 民警训练班课程
E =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训练班课程
F = 联合国标准作业训练演习 Vistaland 一和二
G = 联合国国家参谋学院单元
H = 维持和平行动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I = 维持和平训练手册

***　**“必须知道”**（M）可根据特派团具体任务方向修改，但基本上对所有的都一样。

附件 I.2 基础课程一览表：一般课题（续）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 (TU)*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1.4 特派团任务（任务分析）	1.4.1 特派团的历史	2	I. G		
		1.4.2 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		I. G		
		1.4.3 标准作业程序一般回顾		I. G		
	1.55一般军事技能 即维持和平行动训练期间需要额外重视的正常军事技能）	1.5.1 行动中心的组织	6	F		M
		• 移动控制				
		• 信息管理				
		• 行动协调				
		• 命令和报告				
		• 标准作业程序				
		1.5.2 观察、侦察和监视手段		I. A		M
		1.5.3 巡逻		I. A		M
		1.5.4 驾驶技能		I. A		M
		1.5.5 地图判读和导航		I. A		M
		1.5.6 快速反应部队程序		I. A		M
	1.6 一般维持和平技能	1.6.1 谈判和调停	9	I. A		M
		1.6.2 行为守则		I. A		M
		1.6.3 对接触规则的理解		I. A		M
		1.6.4 军事情报的收集和管理	待确定	I. A		
		1.6.5 计算机技能		I. A	通信联络单独训练。	M
		1.6.6 个人交往技能				
		• 当地语言训练				
		• 特派团正式语言训练				
		1.6.7 联络要求，包括：				
		• 特派团内部				
		• 媒介				
		• 联合国其他机构				
		• 地方当局				
		1.6.8 一般法律训练				
		1.6.9 武器和交战部队识别				

附件 I.3 基础课程一览表：一般课题（续）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 (TU)*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1.7 维持和平作业技能	1.7.1 正确使用部队的训练		I. A		M
		1.7.2 检查站作业		I. A		M
		1.7.3 护送职责		I. A		M
		1.7.4 警卫要害和薄弱点		I. A	仅相关地区	M
		1.7.5 人群控制和防暴				
		1.7.6 视察、调查和搜查		I. A		M
		1.7.7 跟踪和尾随		I. A		
		1.7.8 没收武器解除武装		I. A		
		1.7.9 通信，包括：		I. A		M
		• 通话程序				
		• 联合国通信程序				
		• 通信保密				
		1.7.10 演示和显示力量		I. A		
		1.7.11 干预		I. A		M
	1.8 保护和安全措施					
		1.8.1 医疗、急救和预防性保健措施	6	I. A		M
		• 废物处置				
		• 卫生				
		• 营地组织				
		• 粮食和水源控制				
		1.8.2 医疗后送		I. A		
		1.8.3 生存技能		I. A		
		1.8.4 精神调控		I. A		
		1.8.5 地雷和爆炸物认识		I. A		M
		1.8.6 防御工事和防护掩蔽体		I. A		M
		1.8.7 防火		I. A		
		1.8.8 联合国标志——明显性		I. A		M
	1.9 行为分析	1.8.9 宵禁和移动限制		I. A		
		1.9.1 集体行为	2			
		1.9.2 个人行为模式		A		
		1.9.3 心理因素		A		
				A		

附件 I.4 基础课程一览表：一般课题（续）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 (TU)*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1.10 与文职人员的相互作用	1.10.1 类别： • 部队文职人员 • 联合国其他文职人员 • 非政府组织文职人员 • 东道国文职人员 – 地方当局 – 其他 • 媒介 1.10.2 行动方法 1.10.3 组织	2	B、D、E B、D、E		
	1.11 特派团行政/后勤	1.11.1 内部调查/外部调查 1.11.2 补给品需求程序 1.11.3 粮食征用 1.11.4 人事管理 1.11.5 运输 1.11.6 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1.11.7 财务 1.11.8 奖励制度 1.11.9 设备概况				 M M M

附件I.5 训练班基础设施/资源需求：一般课题

需求/科目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0	1.11									
教室	√	√	√	√	√	√	√	√	√	√	√									
黑板	√	√	√	√	√	√	√	√	√	√	√									
高射投影仪																				
录像机	√	√	√																	
电视	√	√	√																	
电源/专用线	√	√	√																	
人体模型																				
急救/心肺复苏器具包								√												
通信专用套件																				
地图					√		√													
照片/卡片	√	√																		
射击场							√	√												
武器					√	√	√	√												
讨论区			√	√		√	√	√	√	√										
车辆					√		√	√												
户外训练区					√	√	√	√												
炸药								√												

附件J.1　基础课程一览表：参谋训练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TU）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2.	**参谋训练**					
	2.1　一般背景	2.1.1　联合国宪章和组织	8			M
		2.1.2　维持和平行动原则				M
		2.1.3　不使用武力—《接触原则》				M
		2.1.4　部队任务/使命				M
		2.1.5　部队的组成				M
		2.1.6　威胁				M
		2.1.7　当地政治结构/文化/宗教				M
		2.1.8　适用时任务区地理因素				M
		2.1.9　对派遣国的文化敏感性/国际合作				M
	2.2　参谋结构/规划过程	2.2.1　介绍部队总部组织——军职和文	2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职/民警、军事观察员		M
		2.2.2　参谋间协调/规划小组	1	联海特派团参谋训练		M
		2.2.3　规划过程/决策	3	指挥所演习		M
		• 协商和决定				
		• 国家审议		课程介绍		M
		• 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协调		维和行动的		
		• 概算		人道主义方面		M
		• 计划和命令				
				指挥所演习		M
	2.3　参谋职责/军官知识	2.3.1　命令格式	12	指挥所演习		M
		2.3.2　标准作业程序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M
		2.3.3　会议记录格式		序言		M
		2.3.4　报告/表格				
		2.3.5　记号/地图标记/经始线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M
		2.3.6　电文处理——内部/外部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M
		2.3.7　语言和计算机技能		指挥所演习		M

附件J.2　基础课程一览表：参谋训练（续）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TU）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2.3.8　总部日常工作/指挥官				M
		2.3.9　部队单位的战术使用、对维和手段的了解				M
		2.3.10　在不同级别和职能行使指示				M
	2.4　参谋职责/责任	2.4.1　参谋长——职能和与总部军职/文职人员的关系	9			M
		2.4.2　行动/军事调查行动/空中行动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莫桑比克部队第2部分		M
		2.4.3　总部日常工作/参谋规律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2.4.4　后勤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M
		2.4.5　人事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M
		2.4.6　人道主义和民事方面		维和行动的人道主义方面		M
		2.4.7　军民合作/军民行动中心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M
		2.4.8　媒介关系		维和行动手册		M
		2.4.9　后勤军官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北欧战术手册	指挥参谋和营	
					总部参谋参加	M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M
	2.5　指挥所演习	2.5.1　筹备	24	指挥所演习一至二		M
		2.5.2　情况简介				M
		2.5.3　对各部分、行动、情报、人员等要求			演习	M
		2.5.4　演习操练			具有各种问题/方案的单元	M
	2.6　维和手段					M

附件J.3 训练班基础设施/资源需求：参谋训练

需求/科目	2.1	2.2	2.3	2.4	2.5	2.6									
教室	√	√	√	√	√	√									
黑板	√	√	√	√		√									
高射投影仪	√	√	√	√	√	√									
录像机						√									
电视						√									
电源/专用线	√	√	√	√	√	√									
人体模型															
急救/心肺复苏器具包															
通信专用套件					√										
地图					√	√									
照片/卡片															
射击场															
武器															

附件 K.1　基础课程一览表：军事观察员训练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TU）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3.	军事观察员					
	3.1　维持和平背景	3.1.1　联合国宪章	1	联合国维和、军事观察员课程、标准作业程序准则、维和训练手册、初级人员手册		M
		3.1.2　联合国组织	1			M
		3.1.3　组成	1			M
		3.1.4　原则	1	行为守则		M
		3.1.5　行为	1	维和行动一般准则		M
		3.1.6　决策程序	1	维和行动一般准则、军事观察员课程		M
	3.2　维持和平行动概念	3.2.1　任务和使命研究	2	军事观察员课程、标准作业程序准则、任务	（行动/战术原则）	M
		3.2.2　和标准作业程序说明	2	军民行动指示、部队指挥官标准作业程序		M
		3.2.3　行动概念	2	军事观察员课程、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M
		• 行动控制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 行动指挥				
	3.3　联合国后勤/行政支助系统	3.3.1　住房	1	军民行动指示、部队指挥官标准作业程序		M
		3.3.2　配给	1	军民行动指示、后勤指示		M
		3.3.3　供油/维护/供应/运输	4	后勤指示/表格		M
	3.4 地理政治情况简介	3.4.1　冲突历史	1	维和训练手册录像5/一般的		M
		3.4.2　任务/使命	1			M
		3.4.3　所涉各方	1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M
		3.4.4　地理/历史/文化/经济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M
		3.4.5　政治制度、宗教	2	维和训练手册录像5/一般		M
		3.4.6　民族群体	2	–“–		M
		3.4.7　威胁	1	–“–		M
		3.4.8　外部影响	1	–“–		M
		3.4.9　气候/地形/环境	2			M

附件K.2　基础课程一览表：军事观察员训练（续）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TU）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3.5　与文职人员的相互作用	3.5.1　地方当局	1			M
		3.5.2　民警	1	维和民警课程		M
		3.5.3　人道主义援助组织	2			M
		3.5.4　人权组织	1	初级人员手册		M
		3.5.5　非政府组织	1	用于所有课题： —军民行动指示 —部队指挥官/标准作业程序 —特派团手册		M
		3.5.6　民间志愿组织	1			M
		3.5.7　联合国部队	2			M
		3.5.8　所涉各方	1			M
		3.5.9　其他监测员/部队	1			M
	3.6　基本技能	3.6.1　语言	6	民警英语训练班		M
		3.6.2　驾驶	6	初级人员手册		M
		3.6.3　地图判读	3			M
		3.6.4　急救	3	军事观察员课程/单元 G、E 维和训练手册、初级人员手册		M
	3.7　军事观察员职责	3.7.1　观察、监测	6，维和训练	维和训练手册	练习#7，录像#5	M
		3.7.2　巡逻	3，军事观察员训练班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3.7.3　视察	6	维和训练手册 初级人员手册	录像#5,	M
		3.7.4　调查、核查	4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初级人员手册	M
		3.7.5　谈判、联络、调停、采取干预	2	维和训练手册	民警课程	M
		3.7.6　汇报、表格、公文写作	2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标准作业程序	录像4, M	
		3.7.7　情况简介、汇报执行任务情况	2	维和训练手册；基本手册、国家的	（公文写作无参考资料）	
		3.7.8　武器识别	2			M
		3.7.9　护送	2			M
		3.7.10　跟踪	2		录像4/5	M
		3.7.11　直升机练习/空降	2			M

附件K.3　基础课程一览表：军事观察员训练（续）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TU）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3.7.12　全球定位系统	2	军民行动指示、难民专员办事处联络处		M
		3.7.13　弹坑分析	2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初级人员手册		M
	3.8　通信	3.8.1　设备	2			M
		3.8.2　通话程序	4			M
		3.8.3　电文处理	1	初级人员手册	初级人员手册	M
		3.8.4　通信网	1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M
	3.9　语言训练	3.9.1　当地语言/基础知识	1	国家		
	3.10　保健和卫生	3.10.1　个人	1	军事观察员课程		M
		3.10.2　粮食和水源	1			
		3.10.3　废物	1			
		3.10.4　疾病	1			
	3.11　个人保障/安全	3.11.1　精神调控	1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M
		3.11.2　联合国标志	1			
	3.12　体格训练					
	3.13　安全措施	3.13.1　地雷常识	1	维和训练手册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M
		3.13.2　生物化学战争	1			
		3.13.3　医疗后送	1	初级人员手册		
		3.13.4　保护办法	3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 掩蔽体				
		• 个人设备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 报警系统/重新部署		初级人员手册		
		3.13.5　存活技能	1			
		3.13.6　法律地位/豁免	1	初级人员手册、联合国一章（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3.13.7　交通管制程序	1			
	3.14　个人保护技能	3.14.1　拘留	2			M
		3.14.2　埋伏	2			M
		3.14.3　袭击	2			M
		3.14.4 狙击	2			M
		3.14.5　劫持	2			M

附件K.4　基础课程一览表：军事观察员训练（续）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TU）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3.15　行政管理	3.15.1　薪饷与津贴	1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军民行动指示		
		3.15.2　邮政系统	1	–“–		
		3.15.3　休假制度	1	–“–		
		3.15.4　福利制度	1			
		3.15.5　联合国和国家保险（负伤、残疾、死亡、盗窃）	1			

附件K.5 训练班基础设施/资源需求：军事观察员训练

要求/课题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3.10	3.12	3.13	3.14	3.15						
教室	√	√	√	√	√	√	√	√	√	√	√	√	√	√						
黑板	√	√	√	√	√	√	√	√	√	√	√	√	√	√						
高射投影仪	√	√	√	√	√	√	√		√	√	√	√	√	√						
录像机			√	√	√	√			√	√	√	√		√						
电视			√	√	√	√			√	√	√	√		√						
电源/专用线	√	√	√	√	√	√	√		√	√	√	√	√	√						
人体模型					√	√														
急救/心肺复苏器具包					√	√			√		√	√								
通信专用套件					√	√	√			√	√	√		√						
地图	√	√	√	√	√	√	√				√	√		√						
照片/卡片			√	√					√		√									
射击场						√					√	√								
武器						√														
宣传材料	√	√	√	√		√	√	√	√	√	√	√	√	√						
驾驶考试区					√															
野外演习					√	√	√		√		√	√		√						
核生化爆炸工具包											√									

附件L.1　基础课程一览表：联合国民警监测员训练

序号	课题	分项	时间单位（TU）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4.	民警训练任务清单			民警训练手册		
	4.1　联合国系统	4.1.1　组织	1		一般的	M
		4.1.2　《宪章》				
		4.1.3　维和原则				
	4.2　维和行动组织和构成	4.2.1　行政要求	2		具体特派团定向训练	M
		4.2.2　作业要求				
	4.3　地理政治情况简介	4.3.1　地理	6		具体特派团定向训练	M
		4.3.2　历史				
		4.3.3　经济				
		4.3.4　政治制度/政府				
		4.3.5　国防部队和国内保安部队/警察			具体特派团定向训练	
		4.3.6　内部影响（宗教、民兵、革命运动）				
		4.3.7　外部影响				
		4.3.8　文化和习俗				
		4.3.9　争端的历史渊源和争端的主要事态发展				M
	4.4　维和行动概念（维和活动和行动任务）	4.4.1　撤离监督	2		具体特派团定向训练	M
		4.4.2　部队隔离				
		4.4.3　订立协定				
	4.5　行为守则	4.5.1　五项原则	2		一般的	M
		4.5.2　一切利益服从于联合国利益				M
		• 文化独特性、一般行为、注意事项				M
	4.6　任务和使命研究	4.6.1　任务的紧迫性	2			M
		4.6.2　随后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M
		4.6.3　具体特派团的接触规则				
		4.6.4　部队地位协定				
		4.6.5　使用武力		联合国准则		M

附件L.2　基础课程一览表：联合国民警监测员训练（续）

序号	课题	分项	单位时间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4.7　联合国民警结构					
	4.7.1　常见组织图表	2		具体特派团定向训练		
		4.7.2　指挥系统		民警手册		M
		4.7.3　民警警官和高级警官的职责和责任				
	4.8　行政	4.8.1　文件和联合国内部处理	7			M
		4.8.2　工具包问题				M
		4.8.3　薪饷、请假、访问等				M
		4.8.4　国内安排				
		4.8.5　语言训练/测试		语言测试 P.40		M
		4.8.6　联合国程序和报告（事务训练和计算机技能）		民警手册		
		4.8.7　体能训练			一般的	
	4.9　作业	4.9.1　人权和日内瓦公约	11			
		4.9.2　刑事司法标准/管辖权			具体特派团定向训练，按要求去做	
		4.9.3　当地警察训练/请求的援助				
		4.9.4　与文职和军职部分的协调和合作			一般的	M
		4.9.5　通信				
		4.9.6　地图判读				M
		4.9.7　设备				
		4.9.8　对非政府组织的人道主义援助		志愿人员手册	一般的	M
	4.10　民警任务					
		4.10.1　观察、监测当地警察、战俘、难民返回	5	民警手册	联合国训练条款	M
		4.10.2　监督当地警察和军队遣散和登记				M
		4.10.3　监督选民登记、竞选运动和选举				M
		4.10.4　监督人权遵守情况				M
		4.10.5　保安检查和搜查				M
		4.10.6　巡逻				
		4.10.6　调查				

附件L.3　基础课程一览表：联合国民警监测员训练（续）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TU）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4.10.8　谈判/联络				M
		4.10.9　报告写作				M
		4.10.10　护送				
	4.11　安全措施和预防措施	4.11.1　体检/接种	12	民警手册	具体特派团定向训练	M
		4.11.2　急救；卫生和卫生设施		民警手册		
		4.11.3　地雷常识训练				M
		4.11.4　生物、化学战争防护			一般的	
		4.11.5　掩蔽处			具体特派团定向训练	
		4.11.6　旅行和调动				M
		4.11.7　驾驶、联合国上路和越野条例				M
		4.11.8　生存技能（劫持练习、拘押、疏散）			一般的	M
		4.11.9　非作业安全技能（自然原因和事故）				M

附件L.4 训练班基础设施/资源需要：联合国民警监测员训练

需求/科目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4.10	4.11									
教室	√	√	√	√	√	√	√	√	√	√	√									
黑板	√	√	√	√	√	√	√	√	√	√	√									
高射投影仪	√	√	√	√	√	√		√	√	√	√									
录像机	√	√	√		√	√	√		√	√	√									
电视	√	√	√		√	√	√			√	√									
电源/专用线																				
人体模型											√									
急救/心肺复苏器具包											√									
通信专用套件																				
地图			√	√					√	√										
照片/卡片			√							√	√									
射击场																				
武器																				
录音机								√												
计算机								√												
体育馆								√												
收音机									√											
车辆										√										
地雷（样品）										√										
驾驶训练场											√									

附件M.1　基本课程一览表：训援队训练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TU）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5.	一般的（必修）					
	5.1　联合国背景	5.1.1　联合国组织 • 纽约联合国总部决策过程和规划 5.1.2　《联合国宪章》 • 仅相关部分 5.1.3　国际法和日内瓦公约的回顾方面 5.1.4　武装冲突法	3	《联合国宪章》		M
	5.2　维和行动	5.2.1　维和行动类型 5.2.2　原则和准则 • 普遍的 • 行动/战术 • 行政 • 后勤 5.2.3　行为守则 • 指导原则 • 文化常识 • 国家特遣队之间的关系 • 行为、纪律和性别问题	2	维和准则、空军出版物、初级人员手册		M
	5.3　地理政治信息	5.3.1　地理和气候 5.3.2　历史 5.3.3　经济 5.3.4　政治制度 5.3.5　宗教 5.3.6　预备部队和军事形势分析 5.3.7　文化认识 • 语言 • 社会规范、习俗和禁忌 • 当地法律 5.3.8　人口，包括民族因素 5.3.9　外部影响 5.3.10　威胁和危险	2			M

附件M.2　基础课程一览表：训援队训练（续）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TU）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5.3.11　冲突起源				
	5.4　特派团任务(任务分析)	5.4.1　任务历史	3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部队指挥官政策指示 民警课程		M
		5.4.2　特派团/概念行动/感兴趣的关键问题				
		5.4.3　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				
		5.4.4　政策指示				
		• 部队指挥官				
		• 特派团负责人				
		5.4.5　接触规则细目				
		5.4.6　标准作业程序一般回顾				
		5.4.7　部队的组成				
		5.4.8　宪兵队和民警的法律地位、豁免和职能				
		5.4.9　国家标准作业程序				
	5.5　一般军事技能（即正常的军事技能，要求维和行动训练时额外重视）	5.5.1　行动中心的组织	3天	标准作业程序准 初级人员手册 维和训练手册		M
		• 移动控制				
		• 信息管理				
		• 行动协调				
		• 命令和报告				
		• 标准作业程序				
		5.5.2　观察、侦察和监视、报告			观察和报告	
		• 报告制度				
		• 日常工作				
		• 文件和工作日志				
		• 设备				
		• 选定地点				
		• 保护				M
		• 安全				
		5.5.3　巡逻（昼/夜、徒步、空中、水上）报告			观察和报告	
		• 报告制度				
		• 导航和使用全球定位系统/地图				M

附件M.3　基础课程一览表：训援队训练（续）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TU）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5.5.4　驾驶技能 • 路线选择 • 日常维护 • 越野和昼/夜驾驶 • 当地规章条例				M
		5.5.5　地图判读和导航				
		5.5.6　快速反应预备队程序			逐步降级努力	
		5.5.7　营地选址和设计				
	5.6　一般维和技能	5.6.1　谈判和调停 • 手段 • 使用口译员	3天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初级人员手册、行为守则	逐步降级努力	M
		5.6.2　行为守则 • 指导原则 • 文化认识 • 国家特遣队之间的关系 • 行为、纪律和性别问题				M
		5.6.3　对接触规则的理解				M
		5.6.4　军事情报的收集和管理			观察和报告	
		5.6.5　计算机技能				
		5.6.6　个人交往技能 • 特派团正式语言训练 • 当地语言训练				
		5.6.7　联络要求，包括： • 特派团内部 • 媒介 • 联合国其他机构 • 地方当局 • 宗教团体 • 社区联络			逐步降级努力	M
		5.6.8　基本法律训练				
		5.6.9　武器和交战部队识别			观察和报告	M

附件M.4 基础课程一览表：训援队训练（续）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TU）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5.7 维和作业技能	5.7.1 正确使用部队接触规则的训练	3天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初级人员手册、维和训练手册	安全控制因素	M
		5.7.2 检查站作业			安全控制因素	
		• 路障				
		• 车辆和人员搜查				
		5.7.3 护送职责			安全控制因素的相关领域	
		• 重要人物				
		• 护卫				
		• 跟踪				
		5.7.4 警卫要害和薄弱点			安全控制因素	
		• 人身保护				
		5.7.5 人群控制和防暴			安全控制因素	
		• 使用镇暴设备				
		5.7.6 视察、调查和搜查；没收			观察和报告，安全控制因素	
		• 警戒线和搜查				
		• 调查：				
		—起诉				
		—事故				
		• 视察：				
		—位置				
		—装备				
		—部队				
		5.7.7 跟踪和尾随			安全控制因素	
		5.7.8 没收武器/解除武装			安全控制因素	
		5.7.9 通信，包括：				
		• 通话程序				
		• 联合国通信程序				
		• 通信保密				
		5.7.10 显示力量				
		5.7.11 干预			安全控制因素、逐步降级努力	
	5.8 保护和保安措施	5.8.1 医疗、急救和预防性保健措施	3天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初级人员手册、维和训练手册		M
		• 废物处置				
		• 卫生				
		• 营地组织				
		• 粮食和水源控制				

附件M.5　基础课程一览表：训援队训练（续）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TU）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5.8.2　医疗后送				
		5.8.3　生存技能				M
		5.8.4　精神调控				M
		5.8.5　地理和爆炸物常识				M
		• 侦察				
		• 识别				
		• 作标记				
		• 报告				
		• 地雷事故演习				
		5.8.6　防御工事和防护掩体				
		• 营地设防				
		• 车辆保护				
		• 目标防护设施				
		5.8.7　防火				M
		• 危险材料装卸和储存				
		5.8.8　联合国标志——明显、透明				
		5.8.9　宵禁和移动限制				
		5.8.10　营地警戒和保护			安全控制因素	
		5.8.11　立即行动	3天			M
		• 被拘押				
		• 埋伏				
		• 袭击				
		• 狙击				
		• 搜查				
		• 劫持				
		• 路障/堵塞				
		5.8.12　戒备状态训练				
	5.9　行为分析	5.9.1　集体行为	4			M
		5.9.2　个人行为模式				
		5.9.3　应付当地居民				

附件M.6　基础课程一览表：训援队训练（续）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5.10　与民政机构的协调和合作	5.10.1　类别： • 部队文职人员 • 联合国其他机构 •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志愿组织 • 人权组织 • 东道国文职人员 —地方当局 —当地警察 —区域机构 • 民警 • 媒介 5.10.2　作业方法 5.10.3　组织	4	国家和区域参谋学院单元	现场行动协调中心	M
	5.11　特派团行政和后勤	5.11.1　内部调查/外部调查 5.11.2　补给品需求程序 5.11.3　给养需要量和征用 5.11.4　人事管理 • 薪饷与津贴 • 邮政 • 赔偿 5.11.5　运输 5.11.6　汽油、石油和润滑油 5.11.7　财务和货币 5.11.8　奖励制度 5.11.9　设备概况 5.11.10　福利和士气 5.11.11　纪律和调查委员会 5.11.12　军人服务社和小卖部设施	4	后勤指示		M
	5.12　专业技能	5.12.1　快速反应组/预备队 5.12.2　通信 • 本国 • 联合国 • 保密 • 重新定向训练	2天（更多的列入5.5至5.8）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维和训练手册	逐步降级努力	M

附件M.7　基础课程一览表：训援队训练（续）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5.12.3　直升飞机演习				
		5.12.4　在建筑物区采取行动				
		5.12.5　反狙击班				M
		5.12.6　装甲行动				
		5.12.7　弹坑分析——火炮				
		5.12.8　口译员和笔译员				
		5.12.9　专用设备 • 夜视设备 • 地面监视雷达 • 全球定位系统 • 侦毒设备				

附件M.8 训练班基础设施/资源需求：单位训练

需求/科目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5.10	5.11	5.12								
教室	√	√	√	√	√	√	√	√	√	√	√	√								
黑板	√	√	√	√	√	√	√	√	√	√	√	√								
高射投影仪	√	√	√	√	√	√	√	√	√	√	√	√								
录像机	√	√	√		√	√	√	√				√								
电视	√	√	√		√	√	√	√				√								
电源/专用线	√	√	√	√	√	√	√	√				√								
人体模型					√	√	√					√								
急救/心肺复苏器具包								√												
通信专用套件					√	√	√	√				√								
地图	√		√	√	√	√	√	√				√								
照片/卡片			√	√	√	√		√												
武器					√	√	√					√								
操作假雷达					√		√					√								
阵地假雷达					√		√					√								
营地假雷达					√		√					√								
车辆					√		√	√				√								
灭火设备					√			√				√								
直升机								√				√								
专用设备												√								
录音机							√					√								

附件N.1　基础课程一览表：后勤训练

部署前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TU）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6.	规划					
	6.1　任务	6.1.1　特派团任务	1	实际任务		M
		6.1.2　法律方面				
		6.1.3　部队地位协定				
	6.2　特派团结构	6.2.1　组织	2	实际任务		M
		6.2.2　部队指挥官准则				
		6.2.3　备忘录				
		6.2.4　后勤指示				
		6.2.5　与维和部的联络				
	6.3　特遣队组成	6.3.1　部队组成	2	后勤指示		
		6.3.2　后勤组织		部队指挥官政策指示		
		6.3.3　民间承包商				
		6.3.4　自有单位				
		6.3.5　财务管制和还款		由维和部提供		M
	6.4　设备提供	6.4.1　设备需要量的确定		备忘录		M
		• 联合国所属设备				
		• 特遣队所属设备				
		6.4.2　战斗供给品需要量的确定		后勤指示		
		6.4.3　备件		备忘录		
		6.4.4　小卖部货物				
		6.4.5　联合国/国家个人工具包				
		6.4.6　专用设备				
		6.4.7　单位和车辆装载量清单				
		6.4.8　自给自足的天数				
		6.4.9　弹药				
	6.5　特派团实况调查	6.5.1　侦察队		指南		M
	6.6　移动计划	6.6.1　移动表	2			M
		6.6.2　搭载的选择：卸载海港、起运海港、卸载航空港、起运航空港和移动方式，即公路/铁路				

附件N.2　基础课程一览表：后勤训练

部署前（续）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TU）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6.6.3　联合国/国家的移动合同 6.6.4　许可 • 飞越上空 • 机场 • 铁路和公路跨越边界 • 港口				
7.	7.1　筹备	7.1.1　特遣队形成 7.1.2　特遣队训练 7.1.3　设备、储存和维护、修理和更改、联合国所属设备、特遣队所属设备 7.1.4　联合国表格/存档程序 7.1.5　内部调查的准备 7.1.6　谈判 • 部队地位协定 • 法律方面	2	后勤训练班， 训练班附件+挪威		M
8.	8.1　部署	8.1.1　集结待命地区，训练 8.1.2　支助/援助 • 联合国、国家、民间 8.1.3　通信 8.1.4　安全 8.1.5　移动控制 8.1.6　交通运输、空中、海上	2	后勤训练班，训练班附件+挪威		
	8.2　国家支助	8.2.1　协助通知书 8.2.2　特遣队所属设备/国家支助 • 湿租和干租	1	后勤训练班，训练班附件+挪威		
9.	9.1　补给	9.1.1　战区内支助能力 • 相互/内部 • 优先次序	12	后勤训练班		

附件N.3　基础课程一览表：后勤训练

战区内（续）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TU）	参考资料	评注	必须知道
		9.1.2　种类——需要量和储备 • 食物/水 • 预算/联合国协定 • 合同：新补给品 • 国家再补给 • 弹药 • 储备 • 燃料/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 备件 • 一般的和技术的 • 医疗 • 协助通知书		–“–		M
		9.1.3　财务/会计 • 当地购买订单		–“–		
		9.1.4　联合国内部/外部调查政策/协定，需求系统（联合国）和移交				M
		9.1.5　首席行政干事组织的指挥和控制				M
		9.1.6　当地承包商				
		9.1.7　邮政系统				
10.	10.1　运输	10.1.1　联合国政策/协定		1993年北欧联合国待命部队第4版，另见北欧联合国战术手册第一卷和维和行动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一般的	M
		10.1.2　海关和结关政策				M
		10.1.3　组织（单位一级图表）				
		10.1.4　车辆能力 • 类型/能力 • 用途				M
		10.1.5　指挥和控制 • 联合国 • 部门 • 单位				M

附件N.4　基础课程一览表：后勤训练

战区内（续）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TU）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10.1.6　移动				M
		• 陆、海、空				
		• 行动/护送控制/路线管理/身份识别跟踪				
		10.1.7　战区之间				M
		• 系统和责任				
		10.1.8　战区内				
		• 主要补给路线				
		10.1.9　移动自由				
11.	11.1　维护	11.1.1　设备状况	6	后勤训练班		M
		• 提供情况				
		• 更换要求				
		11.1.2　维护能力		–“–		M
		11.1.3　联合国所属设备/特遣队所属设备修理政策		–“–		M
		• 责任				
		• 注销——当地工场不能修理的				
		11.1.4　联合国和国家回收政策		–“–		M
		• 责任				
		11.1.5　种类		–“–		M
		• 车辆				
		• 武器				
		• 辅助设备				
		• 电（通）信				
		• 航空				
		• 成套设备				
		• 等等				
12.	12.1　工程	12.1.1　联合国部队工程政策	5			
		12.1.2　路线的提供和维护				
		12.1.3　地面清理				
		12.1.4　基础设施（军事和民用）				
		12.1.5　膳宿				
		12.1.6　野外构筑				
		12.1.7　架桥				

附件N.5　基础课程一览表：后勤训练

战区内（续）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TU）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12.1.8　爆炸物处理				
		12.1.9　路运危险货物协定				
		12.1.10　与民政事务的协调				
13.	13.1　财务	13.1.1　预算款项/授权	4	维和部		
		13.1.2　财务控制机制		维和部		
		• 联合国/国家/单位				
		13.1.3　谅解备忘录/承包和租赁协定		维和部		
		13.1.4　租赁协定（湿租和干租）				
14.	14.1　民政事务	14.1.1　民政事务与军事承包商之间的相互关系	3	维和部		
		14.1.2　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志愿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		维和部		
		14.1.3　当地雇员		维和部		
		• 口译员等				
		14.1.4　预算		维和部		
15.	15.1　医疗服务	15.1.1　当地健康危害	4	后勤指示		M
		• 自然的				
		• 人为的				
		15.1.2　免疫		部队指挥官政策指示		
		15.1.3　卫生和卫生设备				
		• 水				
		• 食物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 营地				
		15.1.4　医疗设施				
		• 工作人员			医务	
		• 设备				
		• 政策				
		• 医院保险				
		15.1.5　医疗后送				
		• 标准				
		• 程序				
		• 因医疗原因遣返				

附件N.6　基础课程一览表：后勤训练

战区内（续）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TU）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15.1.6　死亡事故 • 非正式通知 • 验尸/证明			医务	
		15.1.7　指挥和控制 • 特派团总部医务室 • 特遣队医疗服务处 • 汇报制度			医务	
		15.1.8　医疗用品 • 供给制度 • 联合国/国家 • 储存 • 分配政策			医务	
		15.1.9　文职人员、联合国工作人员/当地居民			医务	
16.	16.1　人事组织	16.1.1　组织 16.1.2　职责 16.1.3　责任	2			M
	16.2　人事指示	16.2.1　特权 16.2.2　豁免 16.2.3　义务/责任 16.2.4　当地习俗	2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M
	16.3　薪饷与津贴	16.3.1　本国薪金——本国休假 16.3.2　本国出国津贴 16.3.3　联合国津贴	1	部队指挥官政策指示		M
	16.4　假期	16.4.1　应享权利 16.4.2　联合国假日 16.4.3　非自愿缺勤 16.4.4　私事假 16.4.5　病假	1			

附件N.7　基础课程一览表：后勤训练

人事和行政管理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16.5　行为/纪律	16.5.1　汇率	2			M
		16.5.2　遣返				
		16.5.3　着装条例		部队指挥官政策指示		
		15.5.4　身份证				
		16.5.5　照片限制				
	16.6　旅行	16.6.1　类别	0.5			
		16.6.2　海关				
		16.6.3　移民				
	16.7　轮换					
	16.7.1　程序				M	
		16.7.2　轮换表	2			
		16.7.3　移交程序				
		16.7.4　任职期延期				
	16.8　娱乐/福利	16.8.1　体育				
		16.8.2　军人服务社设施	0.5			
	16.9　报告和表格	16.9.1　表格种类	2		视单位/指挥级别要求扩大	
		16.9.2　机密报告				
	16.10　调查委员会	16.10.1　调查委员会的类别	1	部队指挥官政策指示后勤指示	与战区标准作业程序相联系	
		16.10.2　召集顺序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根据战区标准作业程序而定	
		16.10.3　调查委员会的意见				
	16.11　驾驶	16.11.1　驾驶测验	1			
		16.11.2　驾驶许可证			参考战区标准作业程序/命令	
		16.11.3 驾驶执照收回				
	16.12　奖励/仪式	16.12.1　奖章检阅	1			
		16.12.2　仪仗队检阅				M
		16.12.3　礼仪				

附件N.8 基础课程一览表：后勤训练

人事和行政管理（续）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17.	17.1 邮政	17.1.1 邮件种类	2			
		17.1.2 包裹				
		17.1.3 联合国邮票/航空邮简				
		17.1.4 禁邮包裹				
18.	18.1 宪兵队	18.1.1 管辖权	2			M
		18.1.2 搜查和拘捕的权力				
		18.1.3 宪兵队行动限制				
		18.1.4 与联合国民警、当地警察的联络		维和训练手册		
		18.1.5 报告				
19.	19.1 民政、人道主义事务	19.1.1 民政机构	1			
		19.1.2 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民间志愿组织的关系和地位				
		19.1.3 难民				
		19.1.4 战俘交换		维和训练手册		

附件N.9 训练班基础设施/资源需求：后勤训练

需求/科目	6.1	6.2	6.3	6.4	6.5	6.6	7.1	8.1	8.2	9.1	10.1	11.1	12.1	13.1	14.1	15.1	16	17	18	19
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黑板	√	√	√	√	√	√	√	√	√	√	√	√	√	√	√	√	√	√	√	√
高射投影仪	√	√	√	√	√	√	√	√	√	√	√	√	√	√	√	√	√	√	√	√
录像机																√				
电视																√				
电源/专用线																				
人体模型																				
急救/心肺复苏器具包																√				
通信专用套件																				
地图					√	√					√									
照片/卡片					√	√					√									
射击场																				
武器																				
个人工具包					√															

建议时间：　全部时间=2星期+1星期维和一般基础知识

实际使用：　预先计划 35%

战区内　50%

医疗/人事 15%

附件0.1　基础课程一览表：宪兵队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20.	**联合国宪兵队训练一般**					
	20.1　维和背景	20.1.1　联合国组织	1	维和准则		M
		20.1.2　《宪章》		初级人员手册		
	20.2　维和行动概念	20.2.1　维和形式	2	训练手册		M
		20.2.2　维和原则/准则				
	20.3　地理政治简介	20.3.1　地理/气候	4			M
		20.3.2　历史				
		20.3.3　争端的起源/过程				
		20.3.4　经济				
		20.3.5　政治制度				
		20.3.6　防卫/安全政策/军事形势				
		20.3.7　内部影响（民兵、革命运动等）				
		20.3.8　外部影响				
		20.3.9　宗教				
		20.3.10　民族群体				
		20.3.11　文化和习俗				
		20.3.12　语言				
	20.4　行为守则	20.4.1　指导原则	2			M
		20.4.2　文化认识				
		20.4.3　一般行为、注意事项				
	20.5　任务和特派团研究	20.5.1　任务的紧迫性和联合国决议	3			M
		20.5.2　行动概念				
		20.5.3　部队的组成/组织				
		20.5.4　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接受备忘录等）				
		20.5.5　部队指挥官指示/标准作业程序				
		20.5.6　接触规则				

附件0.2　基本课程一览表：宪兵队（续）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 TU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20.6　特别考虑因素和管辖权	20.6.1　法律地位、豁免				
		20.6.2　国际法和日内瓦公约	3	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M
		20.6.3　武装冲突法				
		20.6.4　国家法律		初级人员手册		
		20.6.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0.6.6　联合国宪兵队对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管辖权				
		20.6.7　拘捕/监禁/搜查权力				
		20.6.8　禁闭室程序				
	20.7　联合国宪兵队结构	20.7.1　组织/任务	1	如果有的话，宪兵队标准作业程序、1995宪兵军官训练班（宪兵队行政）		
		20.7.2　指挥系统				
		20.7.3　联合国宪兵队军官/参谋军士/军士的职责和责任				
	20.8　一般行政	20.8.1　文件和联合国内部处理	4	标准作业程序		
		20.8.2　工具包问题		初级人员手册		
		20.8.3　薪饷、休假、访问等				M
		20.8.4　语言训练				
	20.9　宪兵队——行政/报告	20.9.1　汇报—每日/每日工作报告 • 期初 • 期中 • 期终 • 计算机援助	4	宪兵队标准作业程序、宪兵军官训练班（宪兵队行政）		M
		20.9.2　一般写作				
		20.9.3　档案系统				
		20.9.4　调查报告/作文				
		20.9.5　特别调查事项				
		20.9.6　陈述 • 主动 • 讯问				
		20.9.7　交通事故/交通事故案例				M
		20.9.8　调查报告/案例报告				

附件0.3　基础课程一览表：宪兵队（续）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TU）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21.	**宪兵队作业**					
	21.1　警察任务	21.1.1　交通事故/事故	2	宪兵队标准作业程序、如果有的话，1995宪兵军官训练班（宪兵队—服务）		M
		21.1.2　酒后等驾驶程序				M
		21.1.3　速度检查和交通监督				M
		21.1.4　犯罪现场保护				M
		21.1.5　调查				
		21.1.6　安全检查				
		21.1.7　禁运品搜查				
		21.1.8　缉毒				
		21.1.9　公路安全				
		21.1.10　界外限制				M
		21.1.12　与下列单位的合作和协调 • 联合国民警 • 民警 • 特遣队宪兵队 • 地方当局（样品/毒品/尿检）				
		21.1.13　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和非联合国组织的合作				
	21.2　责任区内的其他任务	21.2.1　巡逻手段 • 车辆/徒步/空中	30	初级人员手册		M
		21.2.2　重要人物保护、安排 • 徒步 • 车辆演习 • 防埋伏演习		维和训练手册		M
		21.2.3　护送/护卫				M
		21.2.4　车辆检查站 • 对联合国或非联合国车辆				
		21.2.5　住宅搜查/清查 • 建筑区战斗技能				

附件0.4　基础课程一览表：宪兵队（续）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21.2.6　地点/地区安全				
		• 视察设备				
		• 选址				
		• 保护				
		• 安全/建筑				
		• 警卫				
		• 要害地点保护				
		21.2.7　警犬的使用				
		• 搜查/跟踪/警卫				
		21.2.8　人群控制				
		21.2.9　战俘拘押/交换				M
	21.3　安全和保护/训练	21.3.1　生物/化学战争——保护	12	维和训练手册		M
		21.3.2　地雷常识				M
		• 检测、识别		初级人员手册+通话程序		
		• 汇报				
		• 地雷事故演习				
		21.3.3　掩蔽处和障碍				M
		21.3.4　营地安全				M
		21.3.5　驾驶				M
		• 一般的				
		• 越野				
		• 当地条例				
		• 条件（公路、气候、昼/夜）				
		21.3.6　火灾、危险材料				
		21.3.7　人员安全/行动				M
		• 被拘留				
		• 埋伏				
		• 狙击				
		• 搜查				
		• 劫持/人质				
		• 路障				
		21.3.8　部门/区域内移动（限制）				
		21.3.9　通信				M
		21.3.10　地图判读				M

附件0.5　基础课程一览表：宪兵队（续）

序号	科目	分项	时间单位	参考资料	备注	必须知道
		21.3.11　急救				M
		21.3.12　非作业安全技能（自然原因/事故）				
		21.3.13　精神调控				M
		21.3.14　卫生环境				M
		• 食物、水、疾病、害虫防治				
		21.3.15　医疗后送		维和训练手册		
	21.4　专门训练	21.4.1　口译员/笔译员使用	4			
		21.4.2　直升机演习				
		21.4.3　设备情况简介				
		21.4.4　专用设备				M
		• 全球定位系统				
		• 夜视设备				

维持和平行动：过去和现在

简称	全称
西撒特派团（MINURSO）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刚果行动（ONUC）	联合国刚果行动
中美洲观察团（ONUCA）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
联莫观察行动（ONUMOZ）	联合国莫桑比克观察行动
联萨观察团（ONUSAL）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
联卢援助团（UNAMIR）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
联安核查团（一）（UNAVEM I）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一）
联安核查团（二）（UNAVEM II）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二）
观察员部队（UNDOF）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紧急部队（一）（UNEF I）	联合国紧急部队（一）
联黎部队（UNFIL）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两伊观察团（UNIIMOG）	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
伊科观察团（UNIKOM）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印巴观察组（UNMOGIP）	联合国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联索行动（一）（UNOSOM I）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一）
联索行动（二）（UNOSOM II）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二）
联保部队（UNPROFOR）	联合国保护部队
联柬权力机构（UNTAC）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过渡时期援助团（UNTAG）	联合国过渡时期纳米比亚援助团
停战监督组织（UNTSO）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维持和平行动

简称	全称
联柬先遣团（UNAMIC）	联合国驻柬先遣小组
联奥观察组（UNASOG）	联合国奥祖地带观察组
联恢行动（UNCRO）	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
紧急部队（二）（UNEF II）	联合国紧急部队（二）
联塞部队（UNFICYP）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阿巴斡旋团（UNGOMAP）	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
印巴观察团（UNIPOM）	联合国印度巴基斯坦观察团
波黑特派团（UNMIBH）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联海特派团（UNMIH）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联普观察团（UNMOP）	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
联塔观察团（UNMOT）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
联黎观察组（UNOGIL）	联合国黎巴嫩观察组
联格观察团（UNOMIG）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联利观察团（UNOMIL）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
乌卢观察团（UNOMUR）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
联预部队（UNPREDEP）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
安全部队（UNSF）	联合国新几内亚/西印度安全部队
东斯过渡当局（UNTAES）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也门观察团（UNYOM）	联合国也门观察团

维持和平出版物

简称	全称
行为守则（CC）	行为守则
民警英语训练班（ELCCP）	民警英语训练班
初级人员手册（JRH）	初级人员手册
维和训练手册（PKTM）	联合国维持和平训练手册
《宪章》（UNCH）	《联合国宪章》
民警课程（UNCPC）	联合国民警课程
维和准则（UNGPK）	联合国维持和平一般准则
标准作业程序准则（UNGSOP）	联合国标准作业程序准则
军事观察员课程（UNMOC）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课程
参谋学院单元（UNMSC）	联合国国家和区域参谋学院单元
指挥所演习（CPX）	参谋学院单元指挥所演习（Vistaland）
军事观察员手册（UNMOH）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手册
民警手册（UNCIVPOLH）	联合国民警手册

其他简称

简称	全称
基本军训（BMT）	基本军事训练
民警（CIVPOL）	民警
首席军事观察员（CMO）	首席军事观察员
特遣队所属设备（COE）	特遣队所属设备
生活津贴（DSA）	每日生活津贴
后勤司（FALD）	维和部外地行政和后勤司
部队指挥官（FC）	部队指挥官
指挥官政策指示（FCPD）	部队指挥官政策指示
一般的（GEN）	一般的
人道主义援助（HA）	人道主义援助
后勤指示（LOGDIR）	后勤指示
军事观察员（UNMO）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
谅解备忘录（MOU）	谅解备忘录
观察和报告（O&R）	观察和报告
会员国常驻代表（PRMS）	会员国常驻代表
接触规则（ROE）	接触规则
具体特派团定向训练（SMORT）	具体特派团定向训练
秘书长特别代表（SRSG）	秘书长特别代表
训援队发展研讨会（TATDS）	训练援助队发展研讨会
开发计划署（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后勤军官训练班（UNLOC）	联合国后勤军官训练班
宪兵队训练班（UNMILPOC）	联合国宪兵队训练班